

# 河北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 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2018年5月31日至6月30日，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针对大气污染问题统筹安排了专项督察。10月18日，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反馈了意见，对我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要求6个月内报送整改情况。

建立并实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大制度安排。这次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到河北开展“回头看”，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的实际行动，是对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又一次全面体检和把脉会诊，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为我省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快建设新时代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了宝贵机遇和强大动力。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省委书记、省长担任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多次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进行专题研究，亲赴一线督导检查，作出的一系列批示指示，提出明确要求。10月19日，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进行专题研究；10月20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会议，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为切实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决策部署，把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践行“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抓手，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重点，以严格明确的责任和坚决有力的措施，全力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落实，确保反馈问题逐一整改到位、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到位、生态环境整治优化到位，加快建设首都水

源涵养功能区和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在治理污染、修复生态中加快营造良好人居环境，奋力开创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新局面。

## 二、整改原则

（一）聚焦问题，务求实效。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反馈意见，实行清单制度和台账管理，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效果清单“四个清单”，落实一项整改任务、一名牵头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个整改方案、一本整改台账“五个一”工作机制，实行挂账督办、台账推进、逐级签字、逐一销号、公开公示，做到问题不查清楚绝不放过、整改不到位绝不放过、责任不落实绝不放过、群众不满意绝不放过，坚决防止表面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

（二）压实责任，强化督导。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各市县党委、政府和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省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地本部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落实工作负总责，亲自上手，攻坚克难，切实发挥“关键少数”作用。省对市、市对县加强督导检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省有关部门对本系统加强督促指导，及时跟踪问效，确保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整改任务。

（三）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全面梳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和督察期间群众举报的突出问题，分门别类汇总分析，抓住要害，追根溯源，强化措施，建章立制，加

强改革创新，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完善法规和政策体系，着力堵漏洞、补短板，从源头上防止类似问题的发生。

（四）统筹推进，拓展提升。主动对标中央要求、回应群众关切，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落实为契机，协调整合各方面力量，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同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切实解决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三、整改任务

（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发现的主要问题。在督察整改中仍然存在着一些地方和部门态度不够坚决、责任落实和措施推进不够有力，甚至存在表面整改、敷衍整改问题。一些地方和部门推动整改态度不坚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不够，对推动督察整改工作重视不够，抓得不紧，整改部署不严不实，整改落实变形走样，整改验收放松要求；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表现为审核把关不严、责任落实不力、工作推进滞后；表面整改问题较为突出，主要表现为整改工作走捷径、污染治理作表面文章、河长制形同虚设；敷衍整改问题依然存在，具体表现为地热资源违规开发问题整改不实、露天矿山以停代治、水源地保护区违规项目清理不力。

（二）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发现的主要问题。结构性、布局性污染问题仍然较为严重，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推进迟缓，

部分行业企业违法问题依然存在；煤炭管控力度仍显不足，部分地区燃煤削减不力，散煤管控还不到位；运输结构污染治理滞后，运输结构调整仍需加大力度，劣质油品没收处置责任不清，扬尘污染问题仍较为突出。

**（三）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1.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对照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的定位，加快调整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结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治理污染、修复生态中加快营造良好人居环境。2. 切实推动有关问题整改到位。下更大的决心、用更大的气力、有更硬的措施，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进一步削减钢铁、焦化等“两高”行业产能，坚决刹住违法违规建设之风，强力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持续强化散煤管控，实施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切实做好扬尘污染防控，加快矿山整治和生态修复，从源头上把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降下来。着力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流域治理顶层设计、统筹安排，全力推进重污染河流环境治理攻坚和水体达标，强化地下水压采工作力度，彻底清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规项目，尽快实现地热资源科学有序开发，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3. 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落

实责任不力，特别是“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等生态环保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严肃责任追究。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认真调查、严肃处理，具体处理意见在征得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同意后，向社会公开。

#### 四、工作目标

**（一）整改任务全面彻底完成。**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7个方面57个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责任人。对能够立即整改见效的，立行立改，1个月内完成整改；对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没有完成和能够尽快完成整改的，原则上3个月内完成整改；对整改需要一定时间的，半年内完成整改；对结构性、布局性污染问题分阶段推进，明确时间表、路线图，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或取得突破性进展；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持续发力，巩固提升，实现“四个确保”目标，即确保督察组反馈的问题全部解决到位，确保移交的问责清单全部处理到位，确保提出的指导意见和要求全部落实到位，确保人民群众满意。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全省设区城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较2017年下降15%以上，达到55微克/立方米；全省地表水I-III类水体比例达到48.7%

以上，劣Ⅴ类水体比例控制在25.7%以内；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87.5%。

**（三）生态环保长效机制不断健全。**巩固深化督察整改成果，把整改过程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形成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目标责任体系、监测监管体系、政策法规体系、治理推进体系、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执法联动和督察整改机制，逐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推动工作不严不细、压力层层衰减、落实不深不实、违法违规屡禁不止等问题有效解决。

**（四）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出重要步伐。**以生态环境保护的硬约束倒逼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和生产力布局调整优化，按期完成去产能、清洁取暖、公路转铁路等任务。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方向，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实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五、重点举措**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1. 坚持提高政治站位。针对一些地方和部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不够问题，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

北工作的重要指示上来，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落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各级党委、政府工作重中之重，在发展理念上有一个大转变，全面审视各项工作，正确处理破与立、保护与发展、治标与治本的关系，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着力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增长点，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成为展现美丽河北良好形象的发力点。（**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2. 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针对一些地方和部门推动整改态度不坚决、责任落实和措施推进不够有力等问题，切实推动各级各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省委书记、省长是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落实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亲自抓、负总责。省委常委分别包联1个设区的市和雄安新区，省政府副省长归口包联省直部门。强化市、县属地责任，各市、县党委和政府，雄安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建立包联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和“管发展管环保、管生产管环保、管行业管环保”的原则，对分管领域问题整改工作直接负责、具体推进；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做到履职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 **(二) 坚定不移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结构，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坚决完成去产能任务。针对结构性污染仍然较为严重的问题，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去、主动调、加快转”的重要指示精神，注重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严格执行环保、能耗、水耗、质量、技术、安全等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倒逼不达标产能退出市场，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严格执行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把任务落实到市县、企业和设备，严禁新增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爲，做到应退尽退、真去真退。2018-2020年，全省压减退出钢铁、煤炭、平板玻璃、水泥、焦炭、火电产能分别为4000万吨左右、3000万吨、2300万重量箱、500万吨、1000万吨、150万千瓦。(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强力推进城市重污染企业搬迁。针对石家庄市“火电围城”，唐山、邯郸市“城中钢厂”等历史遗留问题，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加快调整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和生态环境要求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重点推进钢铁、焦化、石化、建材、医药、纺织、火电等行业退城搬迁改造。2020年底前，设区市主城区、县城及周边具备条件的钢铁企业基本完成退城搬迁，没有搬迁意愿或不具备搬迁价值和条件的，要逐步关停或转型发展；鼓

励焦化、铸造、玻璃企业逐步退出城市主城区。(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 )

### **( 三 ) 坚决调整能源结构，大幅降低燃煤污染。**

5. 大力削减煤炭消费总量。针对煤炭消费总量高和部分地区燃煤削减不力、煤炭替代不实问题，严控新增煤炭消费，新上耗煤项目一律实行煤炭减（等）量替代；煤炭替代应在新上耗煤项目投产前全部完成，对未完成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所在市耗煤项目煤炭替代审查，对有关地方和部门严肃追责问责；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加快淘汰关停环保、能耗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加大工程减煤和用煤大户管控力度，持续提高接受外送电量比例，大力削减非电力用煤。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

6. 积极有序推进清洁取暖。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无烟煤）、宜热则热，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建立保障机制，加强气源电源协调调度，强化天然气和电力供应保障，坚定不移推进“气代煤”“电代煤”；因地制宜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光热能与地热能等取暖方式。2020 年底前，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7. 严格劣质散煤管控。针对散煤管控不到位问题，加强入省煤质检查能力建设，改进检查方式，禁止劣质散煤进入我省；

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全过程监管，强化联动执法，加强落地管理，严厉打击销售（包括网上销售）和使用劣质散煤违法行为；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标准；完成散煤清洁替代区域的“禁煤区”划定工作，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实现燃煤清零。（**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 **（四）加快调整交通结构，着力治理机动车污染。**

8. 提高铁路货运能力和比例。针对公路运输占比较高的问题，下大力改善道路货运结构，统筹推进公路转铁路、海铁联运、绿色货运，提高铁路货运能力和比例。完善码头设施和集疏港体系建设，提高多式联运衔接水平，2018 年底前全面实行集疏港煤炭铁路运输。在港口转型升级、集疏港铁路建设、提高铁路运输比例上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推进秦皇岛港北煤南运职能转向曹妃甸港承担。（**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铁路办事处**）

9. 推进机动车污染治理。针对机动车污染对大气环境影响日益突出的问题，进一步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加强柴油货车生产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达标车辆、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依托交通、公安治超点、执法点等，在国、省道省界

口、重要运输通道，加大入省、过境重型柴油车现场抽测力度。建立机动车排放违法联合处罚和责任追究机制，实行“环保取证、公安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10.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能力建设。针对机动车污染防治机构缺、人员少、设备不足问题，省、市两级环保部门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和机动车排放管理能力，配齐配强监管人员和管理力量，充实增强防治装备，加强科研攻关，提高机动车污染监管能力，加大机动车污染防治力度。（**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平台，建立“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加强路检路查，2018年底，完成国家、省确定的遥感设备和遥感监测网络建设，建成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的遥感监测系统平台。（**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11.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针对部分地区劣质油品没收处置不到位的问题，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严厉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对查处的劣质油品，一律就地没收封存，规范妥善处置，严禁转移销售。2018年底，全省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2019年1月1日起，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五) 精准实施扬尘整治，深度治理面源污染。**

12.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针对道路扬尘污染突出问题，开展城市道路扬尘专项治理，推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大幅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比例；加强进出主城区及周边国、省干道清扫养护，落实县、乡公路养护主体责任，提高机械化清扫水平；对在建公路建设项目开展扬尘专项整治，提高施工标准化水平。**(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13. 深化建筑扬尘专项整治。针对建筑扬尘污染突出问题，持续开展城市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全面达到建筑工地“百分之百”要求，实现视频监控和PM<sub>10</sub>在线监测全覆盖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绿化，对城市公共区域、城乡结合部、临时闲置土地、城区道路两侧和城区河道两侧的裸露土地采取以绿化为主的覆盖措施。**(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4. 加快露天矿山综合整治。针对一些露天矿山以停代治、绿化修复和矿山扬尘管控不到位的问题，对露天矿山开展全面排查，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控，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建设项目，积极推进矿山环境治理与土地开发、休闲旅游、养殖种植等产业融合发展。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2019 年底仍不达标的由县级政府依法实施关闭；2018 年，对 171 处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通过修复绿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进行综合治理，廊坊、唐山市要按时限完成矿山整治任务。(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

15. 健全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针对部分城市降尘量不降反升问题，每月对各县城城区进行降尘监测，实行通报排名制度。各市及雄安新区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9 吨/月·平方公里。石家庄、唐山、沧州、衡水、邢台等市要尽快实现稳定达标。(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

#### ( 六 ) 加强水资源保护，推进水污染治理。

16. 抓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针对部分地区水源地保护区违规项目清理不力的问题，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规范化建设工作，加快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防护隔离工作；全面排查和整治县级及以上城市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问题，2019 年底前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整治工作；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2018 年 10 月起，县级及以上城市定期向社会公开。(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 )

17. 深化地下水超采治理。针对地下水超采治理任务落实不力的问题，实施“节、引、调、蓄、管”等综合措施，推进地

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推进农业、工业和城镇节约集约用水，积极推广中水回收利用，持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建立多水源统一调度机制，引足用好南水北调、引黄入冀补淀等外调水；严格地下水开采管理，加大机井关停管控力度，严禁地下水违规开采。（**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18. 推进地热资源科学有序开发利用。针对地热资源违规开发问题，研究编制《河北省地热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2016-2020）》，整合规范矿权，合理优化布局，实现地热资源科学有序开发。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台账，强化监测预警，促进梯级利用、综合利用和采补平衡，具备回灌条件的实现尾水回灌。针对地热资源违规开发问题，严格执行《河北省地热资源管理条例》《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加强地热能开发利用全过程管控，严肃查处地热资源违规开发项目，对于无证勘查开采取水的地热井严格依法查处。克服以查封代替整改现象，积极落实热源替代。（**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9.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针对河（湖）长制落实不严格问题，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省、市、县、乡四级河长湖长实地巡河巡湖，组织力量迅速排查，坚决纠正垃圾成堆、污水横流、直排直放等有名无实的“立牌子”工程，推动河（湖）长制由建立向见效转变。加快滹沱河、府河、孝义河、龙河、凤河、

沧浪渠、滏阳河等重污染河流（段）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河道垃圾清理、河流岸线管制、人工湿地建设等措施。整治石碑河、廖家洼河、饮马河等 12 条直接入海河流，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以岗南水库、桃林口水库、西大洋水库、岳城水库等 15 个水质较好水库和白洋淀、衡水湖等重要湖库为重点，编制并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维护水环境质量并持续稳定改善。（**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

20. 加快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针对部分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污水管网建设较慢问题，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到 2019 年，全省所有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0%。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城镇周边的村庄，优先选择接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集中处理；距城镇较远、居住分散的村庄，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等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农村垃圾治理，全面推行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集中处理，建立日常维护机制。（**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 （七）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

21. 全面彻底整改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落实与反馈意见问题整改落实到同等重要的地位，坚决查处、迅速整改，力争 2019 年上半



年全部完成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工作。组织省市县三级力量对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进行“全覆盖、无死角”式再排查，特别是加大对各地核查结果不属实问题、重复举报问题、群众对整改结果不满意问题的现场核查力度。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落实与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结合起来，与省市专项执法行动结合起来，既查整改进展情况，也查整改工作巩固情况，又查举一反三解决同类问题情况，严防问题反弹。坚持精准整改、真查实改，杜绝以停代治、以罚代改、以整改代替问责、以问责代替整改等问题，严禁“一刀切”现象的发生。(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

22. 坚决查处整治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针对个别违规钢铁项目顶风而上问题，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零容忍”，坚决查处到位、问责到位。开展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大排查、大整治，对排污企业全面开展现场核查。对排查发现的“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未验先投”“无证排污”等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坚决依法处置，立即责令停止建设到位、停产（停止排污）整治到位、依法行政处罚到位；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污染行业企业，特别是对产能过剩的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未批先建”违规建设项目，在严厉处罚到位的基础上，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并对有关地方和部门严肃追责问责。坚决严守红线，坚决刹住“先上车后补票”、以罚代改等现象。(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 )

23.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针对部分行业企业违法问题依然存在问题，常态化组织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各类违法行为，下大力查办一批典型大案要案。持续推进环境保护法及4个配套办法的落实，加大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实施力度，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形成规范化、程序化、多层次、跨部门的协作机制，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监管的合力。**(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检察院、省法院、省公安厅)**

#### **(八) 坚持标本兼治，建立健全生态环保体系。**

24. 完善生态环保责任考核体系。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修订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把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并落实到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对市、县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单项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委、政府以及省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

25. 完善环境保护法规标准体系。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的立法工作计划，加快制定、修订《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水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排污

许可、扬尘管理等方面的法规和规章。及时制修订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相关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发布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标准。(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法制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6. 完善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制度。针对环保压力传导不充分、不平衡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体系，加强队伍建设，健全督察制度，制定实施细则，推动环境保护督察纵深发展。对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组织开展新一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加强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的衔接互补，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作为省级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完善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机制，对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督察，对污染防治不力或生态环境质量恶化的县（市、区）开展体检式、解剖式督察。(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

27. 开展生态环境大排查大整治。坚持问题导向，对标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定位要求，全面排查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开发利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效果清单。聚焦问题排查，组织开展太行山——燕山生态环境普查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矿山生态修复、交通干道沿线违法违规

建设项目整治、海洋生态环境整治、城镇污水和黑臭水体整治、重要河流湖库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治等 8 个专项行动，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分类施治、彻底整改，下大力解决一批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内违法违规开发建设等突出问题。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构建责任明晰、管理有效、保护有力、开发有序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落实工作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成立河北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委书记、省长任组长，省委副书记任第一副组长，省政府有关副省长任副组长，省有关部门和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省整改办）设在省生态环境厅，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充分发挥总体协调作用，加强调度督导，建立通报制度。省整改办下设综合协调组、整改督办组、责任追究组和信息宣传组，由省有关部门抽派工作人员组建工作专班，着力推进整改落实。省政府成立省政府系统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省长任组长，省政府副省长任副组长，下设综合组及若干专项工作组。各市、县要参照省做法，成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充实人员力量，

强化职能作用，加强协调督办。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党委、政府和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要把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至少每月研究一次，形成领导抓、抓领导的工作格局。（**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整改办**）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市县党委、政府和省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涉及多个责任主体的，要建立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工作合力。省市县都要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落实情况纳入重点工作大督查内容，真督实查。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要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落实作为重要督办事项，适时开展集中督查。各责任单位制定的整改方案经牵头单位审核后报省整改办备案，作为日常监管、整改销号和考核问责的依据。（**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整改办**）

**（三）坚持全程问效。**省直各牵头部门和各市、雄安新区要抓紧制定本系统、本行政区域整改落实总体方案，对共性问题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对每一个个性问题制定专项整改方案，逐个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时限、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做到标

准细化、措施实化、效果量化，可调度、可检查、可考核。加强监管督导，省、市整改办要采取“明查+暗访”方式，组织日常督查，每月通报各市、县及省有关部门整改落实进展情况。严格整改销号，实行企业法人、现场验收人和县政府、市政府、省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五级签字销号制度，并在省级主要新闻媒体和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在整改验收和督导检查中，绝不允许降低标准、放松要求、走捷径、作表面文章，对把关不严、落实不力的严肃查处。( **牵头单位：省整改办** )

( **四** ) **严肃责任追究**。省整改办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问题线索，按程序移交省纪委监委，组织专门人员深入调查，逐一厘清责任，对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人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问题，依纪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按要求征得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同意后，落实处理意见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强化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的责任追究，对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问题整改不力，表面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地方和部门，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牵头单位：省纪委监委、省生态环境厅** )

( **五** ) **加强舆论引导**。全省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及时通过“一报一台一网”等省级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开，各责任单位整改实施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在当地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开。建

立省、市、县三级宣传联动机制，大力宣传整改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及时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及查处、问责情况。健全问题整改信息公开机制，利用电视、报刊、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回应人民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生态环境厅** )

# 河北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问题 专项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35个)

一、省委、省政府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切实把环境保护摆在更为突出位置，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明确环境保护责任。但督察发现，有的地方和部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不够，对推动督察整改工作重视不够，抓得不紧。

**责任单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党委、政府，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

**督导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整改时限：**2018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各级各部门切实树牢绿色发展理念，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落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程，明确各级责任，强化整改措施，努力确保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全面、彻底落实到位。

**整改措施：**

(一) 坚持政治站位，强化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上来，坚持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首都水源涵养区和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切实当好首都绿色生态屏障。

（二）坚持以上率下，强化组织推进机制。省委、省政府成立由省委书记、省长任双组长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常委分别包联1个设区市和雄安新区，省政府副省长归口包联省直部门；各市县党委、政府成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认真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建立包联制度，对分管领域问题整改工作直接负责、具体推进；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做到履职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

（三）坚持立行立改，强化环保责任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需求导向，把整改任务落细落小落实，特别是中央环保督察组点到的地方和单位，更要有责任感和使命感，知耻后勇、痛下决心、迅速行动，立行立改。进一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有关单位和部门必须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严格审核把关，严格验收标准，以“钉钉子”精神确保按时间节点高质量整改到位。

（四）坚持跟踪问效，强化督导落实整改。建立完善整改落实工作机制，实行清单制度和台账管理，落实“五个一”工作法，严格执行五级签字销号制，确保各地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各尽其责、务求实效。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问题整改作为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重点，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落实河

北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加大考核力度，持续跟踪问效，对整改落实不主动、不作为、不彻底，甚至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的地方和部门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二、保定市没有把督察整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督察发现问题较多、整改任务较重的地市，对督察整改研究不够，推进不力。2016年督察反馈以来，分别召开市委常委会86次、市政府常务会34次，但始终未就督察整改工作进行过专题研究，督察整改方案也仅是针对反馈意见指出的5项个性问题就事论事。**

**责任单位：**保定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8年11月18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保定市委、市政府将督察整改问题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就督察整改问题定期进行专题研究，注重建章立制，着力举一反三，强化督导推进，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整改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专题谋划部署。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的保定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系统地制定整改方案，市委、市政府把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至少每两个月研究一次，“两办”督查室把“回头看”整改落实作为重要督办事项，每两个月督查一次。2018年10月24日，保定市召开中央环保“回头看”问题整改动员大会，对整改落实工作进行了专门部署。

（二）压实部门责任，严厉追责问责。严格落实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负责同志主管责任、市县属地责任和有关部门职能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建立清单制度，实行“五个一”工作法，按照五级负责人签字验收销号制度，将反馈问题高质量高标准整改落实到位；要大力强化督查考核问责，对督察反馈的问题厘清责任，强化督导检查，对整改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弄虚作假的严肃问责，以严肃追责倒逼责任落实。

（三）举一反三，全面建章立制。在突出个性问题整改的同时，注意统筹共性问题整改。个性问题整改克服就事论事倾向，举一反三，以点位问题整改，促进整体问题解决。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章立制，整改一类问题、建立一项制度、堵住一个漏洞，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共性问题分别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责任单位、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切实整改到位。同时，要把问题整改与落实省委、省政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系列文件结合起来，与开展生态环境大排查大整改结合起来，与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结合起来，与强化基层基础和综合整治结合起来，不断巩固拓展整改成果。

（四）突出长短结合，全力打好六大保卫战。坚决打好规划落实保卫战。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规划，推进生态修复和建设管控规划，推进水生态规划，确保规划落地落实。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力争 2019 年空气质量排名退出全国后 20 名，2020 年 PM<sub>2.5</sub> 浓度下降到 6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02 天。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到 2020 年，行政区域内国省考水体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显著提高，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7%以上。坚决打好生态修复保卫战。到 202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35%，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现绿满太行、绿润古城。坚决打好绿色发展方式保卫战。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一批千亿级绿色产业集群，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结构重塑，实现绿色低碳、永续发展。

**三、沧州市主动认领问题不足,其整改方案仅涉及 4 项个性问题,针对沧浪渠、廖家洼河污染治理等重点问题,其下辖的黄骅市整改方案未明确水质改善目标,整改工作不全面不到位。**

**责任单位：**沧州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8 年 11 月 18 日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重新修订整改方案，确保目标明确，整改落实到位。

**整改措施：**

（一）针对主动认领不足问题，深挖思想根源，提升政治站位，对督察反馈问题主动认领、全盘认领。对督察反馈的个性问题和共性问题积极整改，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加强调度，严格督导，确保按时按

质整改到位。

（二）针对沧浪渠、廖家洼河污染治理等重点问题，下辖的黄骅市整改方案未明确水质改善目标，措施和时限，整改工作不全面不到位的问题。

1. 沧州市制发《沧州市水污染防治 2018 年水质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沧州市水污染防治 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重点任务和地表河流年度水质目标。沧浪渠考核断面水质 2018 年均值达到化学需氧量 $\leq 50$  毫克/升、其他指标 V 类的水质目标要求；廖家洼河考核断面水质 2018 年均值达到省考目标要求，2019 年均值达到地表水 V 类的水质目标要求。

2. 落实沧浪渠、廖家洼河等重点河流属地治污责任，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内容，沿线县（市、区）要认真梳理、主动认领，结合实际制定目标明确、措施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

3. 加快河流沿线综合治理，2018 年底前完成黄骅市滕庄子污水处理厂建设、中捷新城区污水管线清淤修缮工程等治污项目，清理城关排水渠沿线河道垃圾及漂浮物、疏浚河道、清除河道障碍物，实施新石碑河凤凰湾公园东至中捷段 2.8 公里清淤工程。持续削减入河污染物总量。

4. 落实河湖长制，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推进一河一策精准管控；严格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涉水环境违法行为；持续开展第三方巡查监测，及时排查河流问题并督促落实整改；严格主要河流

生态补偿考核；加密监测地表河流跨县界水质，定期通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提高河流治理工作的针对性。

#### **四、石家庄市整改方案明确提出地下水压采目标,却无具体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石家庄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整改时限：**2018年11月18日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细化完善压采措施，研究制定《石家庄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五年实施计划（2018—2022年）》《石家庄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加强组织领导，完成压采目标任务。

#### **整改措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明确地下水超采的目标和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清单制度，聚焦整改目标，整合资源力量，强力组织推进。

（二）制定工作计划。成立石家庄市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治理行动领导小组，按照《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五年实施计划（2018—2022年）》和《石家庄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五年实施计划（2018—2022年）》要求，通过调整种植结构，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冬小麦节水稳产配套技术，置换农村生活水源，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强力关停城镇自备井，减少地下水开采量，完成压采目标。

（三）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明确整改落实的具体责任，逐项进行梳理，明确时间节点，制定具体措施，确保落实到位。加强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整改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合力。积极推进整改长效机制建设，做好整改后续工作。

（四）加强督导检查。加大对整改工作的督导力度，实行挂账督办、跟踪问效、定期调度。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全面掌握整改进度。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承德市整改方案对部分整改任务未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时限,整改工作无法检查考核，缺乏整改压力。**

**责任单位：**承德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8年11月18日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按照《河北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要求，结合承德市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落实情况，在整改工作中，逐一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时限，做到目标明确、措施明确、时间明确、责任明确，实现整改压力层层传导；强化督导考核，严肃追责问责，以整改为契机，以点带面，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整改措施：**

（一）全面排查“老问题”，坚决整改到位。由承德市整改办牵头组织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对2016年《承德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完成整改的6个方面28项具体措施开展“回头看”，对照验收销号档案全面梳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坚决做到无盲区、无死角。对整改目标、措施和时限已经明确的，进行再排查、再核实，确保落实到位；对整改目标、措施和时限未明确的，逐条落实责任，逐一明确措施和时限，确保每一个问题任务明确、目标明确、责任主体明确、整改时限明确。对2016年整改方案中所有整改任务重新建立整改台账，逐条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时限，把任务整改逐项落实到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压实整改责任，实行台账推进，实现压力层层传导。按照立行立改的原则，边排查边整改，确保在2018年11月18日前完成整改。

（二）着力解决“新问题”，抓好问题整改。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对反馈问题逐项逐条落实整改举措和整改责任，全部明确完成时限，确保每一个问题任务明确、目标明确、责任主体明确、整改时限明确。承德市成立由市政府副市长刘宏伟任组长的整改方案编制专班，抽调精干力量，负责方案起草工作，市委、市政府领导层层把关，层层审核签字。各级各部门以“严肃态度、严格标准、严明纪律、严谨作风”，不折不扣地落实反馈意见，紧盯问题整改，层层压实责任。坚持综合施策，逐级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形成做好督察整改工作的强大合力，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确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部解决到位，确保移交问题清单全部处理到位，确保提出的指导意见要求全部落实到位，确保人民群众满意。

（三）举一反三，全力推进大排查大整治。承德市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大排查大整治，突出各类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重点河流水库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及生态保护红线区，聚焦侵占重要生态空间、破坏损害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项目，全面排查，建立清单，逐一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彻底整改，坚决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项目，做到停止建设到位、依法处罚到位、拆除整改到位、生态恢复到位、追责问责到位。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修复、监管考核问责等长效机制，建立生态环境监管制度体系、工作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落实市县乡村四级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责任体系，加强部门联合执法，构建责任明晰、管理有效、保护有力、开发有序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对第一阶段排查出的124个问题，按照立行立改、边督边改的原则，紧扣时序节点，持续推进整改，确保生态环境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六、个别区县制定整改方案照抄照搬、敷衍应付，廊坊市固安、永清等县明明没有钢铁企业，但在整改方案中却要求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唐山市高新区和芦台经济开发区整改方案除个别地名人外，其余内容完全一致，明显相互抄袭。

**责任单位：**廊坊市委、市政府，唐山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8年11月18日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提高思想认识，转变工作作风，完善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将环保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来抓，对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再次进行“回头看”举一反三，查漏补缺，进一步落实问题整改。

### （一）廊坊市

#### **整改措施：**

1. 廊坊市纪委监委组织开展专项调查，对固安、永清县委、县政府严肃批评教育，指导固安、永清县纪委监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2. 固安、永清县结合当前实际以及目前环保形势，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涉及固安县问题的整改方案》（固办字〔2016〕24号）、《永清县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涉及永清县问题的整改方案的通知》（永办字〔2016〕43号）文件重新进行修改和完善，进一步细化具体工作任务，做到方案有针对性、指导性和操作性。固安、永清县委、县政府要认真开展“回头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督导，确保整改到位。

3. 对2018年10月18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

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廊坊市固安、永清县涉及的共性和个性问题，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对于本次制定的固安、永清县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进一步细化具体工作任务，切实做到有针对性、指导性和操作性，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4. 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固安、永清县每月组织县委、县政府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认真坚持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廊坊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通过加强学习，融会贯通，提高业务水平和素质。要开展作风纪律整顿，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做到严细真实。

## （二）唐山市

### 整改措施：

1. 严肃追责问责。按照市委常委会会议部署，针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芦台经济开发区敷衍整改问题，市纪委监委成立专项调查组直接介入，开展调查核实，厘清责任，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 开展自查自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芦台经济开发区对照2016年《唐山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进一步全面深入开展“回头看”，对涉及的各项问题列出清单、全面对比，压实整改责任，落小落细落实，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3. 严格方案审核。针对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反馈问题方案制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芦台经济开发区要加强方案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审核、亲自把关，确保质量，编制方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既要高标准、严要求，又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坚决杜绝简单套改现象，确保任务目标明确、整改措施可行、保障措施有力。

4. 抓好问题整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芦台经济开发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作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坚持亲自研究、部署、协调、督办，把工作责任层层分解到各级各部门，把工作压力传导到基层和一线，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全力整改的工作合力。建立清单，拉条挂账、卡定节点、强力推进、办结销号，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督察整改各项目标任务。

5. 强化制度建设。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组织机构、健全制度措施，把问题整改工作摆在更为突出的位置，作为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抓好贯彻落实。县乡级党委、政府每月至少研究 1 次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将环境保护工作和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七、沧州市对违法建设项目查处不重视、不作为。**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4 台焦炉无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4 月分两期违法建成投产，渤海新区环境保护局多次进行处罚，并于 2017 年 1 月和 8 月两次向沧州渤海新区管

委会报告并建议责令停产，而渤海新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未做出正确决策，仅批示“请环境保护局依法处置”，一批了之，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行使责令违法企业停产权力，致使该企业未停产到位，长期违法排污。

**责任单位：**沧州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9年4月18日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严格依法处罚到位、追责问责到位、违法企业停产到位，依规办理完善项目备案和环保手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出现。

**整改措施：**

（一）由渤海新区管委会责令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违法项目（4台焦炉）停产，并监督停产到位。对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长期违法排污依法予以处罚。对项目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厘清责任，严肃追究监管部门、监管人员责任。

（二）中铁公司（4台焦炉）依法补办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产能置换审核、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如经审查，项目不能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应依法进行关闭。

(三) 中铁公司(4台焦炉)完成环评审批和达标验收后,纳入正常监管。地方有关部门应加强对该公司日常监管工作,确保有关要求落实到位。

(四) 由沧州市政府负责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违法项目清理整顿工作,坚决杜绝再次出现未批先建等违法问题。

**八、邯钢公司作为大型“城中钢厂”,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其存在违规高炉淘汰不到位问题。督察发现,邯钢公司虽于2016年5月对该高炉进行封停,但一直寻求为该高炉补办有关环保手续;邯钢公司西区钢铁项目“上大压小”要求落实不到位、批建不符,2018年5月前长期违法生产。**

**责任单位:**邯郸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

**整改时限:**2018年底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封停1000立方米高炉,永不复产。举一反三,严格落实有关政策、法律要求。

**整改措施:**

(一) 彻底封停,永不复产。2016年初,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发出整改通知后,已对邯钢1000立方米高炉的烧结机上料和出料系统、循环冷却系统和主体篦条等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拆除,该高炉已不具备生产能力,停产至今。加快安装监控设备,定期加强督导巡查,确保该装备永不复产。

(二) 强化监管,依法依规生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

看”反馈意见指出的邯钢公司西区钢铁项目“上大压小”要求落实不到位、批建不符，2018年5月前长期违法生产问题。邯钢公司于2018年5月完成了验收，完善了相关环保手续。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强化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确保该企业依法依规生产，切实落实环保要求，深度治理到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消减到位。

**九、岗南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建项目的后续改造工作尚未完善手续。**

**责任单位：**石家庄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委党校。

**整改时限：**2019年4月18日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岗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南区五栋建筑关闭；2019年4月18日前建成北区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督促西柏坡管理局落实相关整改措施，污水处理厂验收后纳入正常管理。

**整改措施：**

（一）根据省政府的批复和生态环境部函复意见，由石家庄市政府责令依法关闭南区5栋违法建筑，彻底消除违法项目造成的社会影响和环境影响。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二）由石家庄市政府督导西柏坡管理局，2019年4月18日前，完成北区城镇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建设，配套管网建成前，北区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三) 北区投运后，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纳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正常监管范围。

(四) 由省生态环境厅督导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及平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该项目日常监管工作，确保北区项目合法合规运行。

**十、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热电项目煤炭替代弄虚作假问题，整改方案要求新上耗煤项目要严格实行煤炭等量替代。但督察发现，建设项目燃煤替代不实问题边改边犯，新上耗煤项目仍然存在煤炭替代不实、弄虚作假等问题，发展改革部门作为整改主要责任部门，责任落实不力，项目审查不严，日常监管缺位。**

**责任单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党委、政府，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督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所有用煤项目煤炭替代来源做到可核查、可统计，并在投产前全部落实，坚决避免煤炭替代不实、虚假替代等问题。

**整改措施：**

(一) 组织开展“回头看”。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对“大气十条”以来，各级审批的煤炭替代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开展一次“回头看”，对压减的煤炭消费量，建立台账，做到可核查、可统计，煤炭替代量未全部落实的建成投产项目，要立即整改并足额补充



替代量，2018 年底前完成。

（二）健全工作机制。严格审核规程，进一步明确现场核查操作办法，制定实施《河北省煤炭替代方案现场核查操作规程》。发改、能源部门建立健全信息沟通机制，相互通报煤炭替代落实情况和拟安排燃煤电厂投产计划，对煤炭替代未落实的不予安排投产。建立定期报告制度，每半年由用煤项目所在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实煤炭替代进展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建立调整机制，对原定煤炭替代来源，因特殊原因不能落实的，市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指导项目单位落实新的替代来源和替代量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三）加强监督管理。每年组织开展用煤项目煤炭替代落实情况“双随机、一公开”节能监察。一经发现弄虚作假、重复替代的，撤销煤炭替代（节能审查）意见，纳入失信名单；一经发现煤炭替代落实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到期后仍未能落实的报请省政府责令关闭，并暂停项目所在市的煤炭替代方案审查。用煤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对煤炭替代落实情况切实负起监管责任，及时掌握情况，加强督导核查，不能落实的及时变更替代来源，确保投产前落实到位，未全部落实的不得准予投产。

**十一、承德上板城 2×350MW 热电厂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建成投产,作为该热电厂煤炭替代项目的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60 万吨焦炭生产线并未实施关停,涉及煤炭替代量 71 万吨/年。**

**责任单位：承德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整改时限：**2019年10月底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落实上板城热电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关停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两台4.3米焦炉，同步做好中滦煤化工两台6米焦炉净化改造工作，确保两台4.3米焦炉关停后居民用气不受影响。

**整改措施：**

（一）2018年11月底前，完成4.3米焦炉关停及采用6米焦炉继续保障供气专家论证和技术设计方案；2019年5月底前，完成中滦煤化工6米焦炉蒸汽管道改造工程及其他生产保障工程；2019年7月底前，完成6米焦炉净化改造工程；2019年9月，适时启动两台4.3米焦炉关停工作，并同步将6米焦炉煤气接入煤气管网，保障居民用气安全，确保10月底前完成关停。

（二）对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实行限产。组织中滦煤化工制定限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自2018年9月至关停前，确保企业年煤炭消费量削减不少于37万吨，并通过企业能耗报表实时监控。

（三）对上板城热电厂实行单机运行。除供热季外，对上板城热电厂两台350MW机组关停一台，实行单机运行，有效控制企业煤炭消费量，直至中滦煤化工两台4.3米焦炉关停。

（四）建立长效机制。举一反三，加强对全市所有涉及煤炭替代项目的监督监管，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完善政策体系和管理体系，及早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着力堵漏洞、补短板，从源头上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十二、霸州市华旭热力有限公司市政供热管网建设及热源站改造项目，将霸州市三利实业公司拆除 5 台煤气发生炉形成的 2.52 万吨煤炭削减量作为唯一替代来源，但霸州市三利实业公司实际仅有 4 台煤气发生炉，年耗煤量不足 1 万吨。

**责任单位：**廊坊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整改时限：**2019 年 4 月 18 日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对《霸州市华旭热力有限公司市政供热管网建设及热源站改造项目煤炭替代方案》进行补正，确保替代来源真实，足额补充煤炭替代量满足项目需求。

**整改措施：**

全面核实霸州市华旭热力有限公司市政供热管网建设及热源站改造项目以霸州市三利实业有限公司关停的耗煤设备所削减煤量作为替代来源的用煤量差距。督促霸州市华旭热力有限公司寻找新的替代来源，补充煤炭替代量的不足部分，对项目煤炭替代方案进行补正后申报，确保替代来源和替代量满足用煤项目需求。

十三、水利部门落实责任不到位，《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规划》要求,2017 年较 2013 年应退减地下水超采量 39~42 亿立方米,而对比 2017 年与 2013 年《河北省水资源公报》相关数据发现,5 年来河北省实际仅压减地下水 28.65 亿立方米,未达到超采治理目标。全省 2016—2017 年有 1968 眼自备井未按期关闭。地下水压采未达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有关市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9 年底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2019 年 6 月底前，全部关停符合关停条件的自备井，关停自备井 2500 眼以上。

**整改措施：**

（一）编制《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在国家正式印发《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后，综合考虑我省地下水超采现状、河流水系分布、水资源条件和产业结构状况等因素，抓紧完成《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确定我省的具体治理措施和目标，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加大外调水利用力度。做好生态补水试点工作。在水利部的指导下，严密组织滹沱河、滏阳河和南拒马河生态补水试点工作，加强河道巡查和管护，防止沿线排污和无序取用水，定期开展监测与评估，确保沿线地下水位有效回升。加快水源切换。引足用好外流域调水，推动城镇水源切换进程，配合省有关部门强力推进引江水受水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和延伸工程建设，提高城镇公共供水比重。扩大企业江水直供范围。对工业园区和用水大户企业，积极谋划建设江水直供工程，增加江水消纳量。积极引用黄河水。在充分利用现有河渠、坑塘蓄水的基础上，在国家规定的引黄期限内，最大限度增加引黄水量，为春灌提供

地表水源保障。

（三）推进在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2018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利项目包括河渠整治、坑塘扩容、井灌改渠灌或井渠双灌、节水灌溉和农村生活用水置换等共 97 个，目前已全部完成实施方案编制、技术评审、财政评审和方案批复，96 个项目已开工建设，利用秋后冬前黄金施工期，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全力抢抓工期，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计划任务的 80%以上，为实现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目标提供硬性工程支撑。

（四）强力关停城镇自备井。指导各有关市县完成自备井关停实施方案编制，对不同类型的自备井进行建档立卡，建立城镇自备井关停进展情况通报制度，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到 2019 年 6 月底前，全部关停符合关停条件的自备井，关停自备井 2500 眼以上。强制关停违法违规自备井，加大对偷采滥采等非法用水户自备井的执法力度，2018 年底前依法依规予以强制关停。全部关停外迁破产单位自备井，厘清外迁、停业、破产单位或个人自备井的位置、机井状况，由当地政府指定专门人员和技术队伍，2018 年底前按技术要求实施关停。大力关停供水企业自备井，在有地表水供水水源的城镇，以地下水为水源的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自备井，在保留 10%~15%地下水热备水量基础上，其余供给水量全部切换为引江水或其他地表水水源，2018 年底前完成供水企业自备井关停。及时关停公共供水管网内自备井，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用于生活、生产、生态的自

备井，加快公共供水管网改造，提高供水能力，同步实施自备井接口入户工程建设，完成水源切换后及时予以关停。适时关停供水管网外自备井，随着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的延伸和直供工程建设，适时关停完成水源切换的自备井。

**十四、沧州市南水北调受水区**内水源替换滞后，部分取水项目在具备地表水替换条件后，仍大量使用地下水，青县、吴桥县自来水公司 2017 年取用地下水量分别达 840 万立方米、150 万立方米。

**责任单位：**沧州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取得阶段性成效，2019 年 4 月 18 日前完成整改任务。

**整改目标：**已实现引江水源切换稳定供水的，自来水厂地下水源井全部实施关停（可保留供水量 10%~15%地下水热备水量）；关停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其他自备井。

**整改措施：**

（一）开展供水水厂及水源井普查。对吴桥、青县自来水公司 2017 年度以来取用水情况进行核实，包括南水北调通水时间，总供水量，利用江水水量，及取用地下水源井水量。同时，对各县市城镇供水水厂及其水源井进行全面彻底排查，并登记造册，建立机井档案。

（二）加强南水北调调度管理，确保江水满足供水要求。制

定管线巡查制度和泵站日常运行管理办法及维护制度，编制工程抢险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和运行调度，确保江水能满足各县市水厂的供水需要。加快南水北调水厂的配水管网建设，提高管网供水能力和供水范围。

（三）加强机井监督管理。加强供水水厂备用水源井的管护工作，完善登记、建档、维护、监督制度，制定备用井应急启用的管理办法，明确启用条件和程序，确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启用的，应向本级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应急启用。

**十五、辛集市需关停自备井 230 眼,实际仅关停 158 眼,其中奥森钢铁公司仍有无证自备井 14 眼,2017 年取水量达 484 万立方米。**

**责任单位：**辛集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水利厅。

**整改时限：**2019 年 4 月 18 日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对列入关停计划尚未关停的 72 眼自备井限期关停，完成 230 眼自备井关停任务；对澳森钢铁公司非法取水涉及的 14 眼无证取水井问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整改措施：**

（一）加快关停自备井。加快供水管网铺设进度，做好被关停户思想工作及被关停户院内供水管道改造对接施工，按技术要求实施自备井关停。对拒不关停的，依法强制关停。

(二) 查处澳森钢铁公司非法取水。督促澳森公司加快三千渠分水口工程建设，及时切换引江水，尽快通过省水利厅工程验收，核发取水许可证，关停 14 眼取水井，并对其非法取水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十六、机动车污染防治能力建设不到位，全省仅石家庄、秦皇岛、唐山市设立了专门机构，人员少，设备不足，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推进迟缓。**

**责任单位：**各市党委、政府，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委编办。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9 年 4 月 18 日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体系，优化机构设置，完善职能配置，配齐配强人员力量，提升机动车污染防治能力。

**整改措施：**

(一) 组织调研。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委编办赴部分设区的市调研机动车污染防治机构建设情况，了解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和人员、编制现状。

(二) 明确政策。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委编办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各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全省机构改革和我省实际，拟定省生态环境厅“三定”规定中，进一步明确负责机动车污染防治的机构和职能。各市市委编办要结合此次机构



改革，在市生态环境部门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职责，确需设立机构的，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报批，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依托生态环境部门现有事业机构，增加机动车污染防治职责，确需设立的以“撤一建一”的方式，在生态环境部门设立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

（三）督导推进。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委编办对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能力建设进行督导。各市生态环境局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支持，充分考虑本地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和需求，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提出建立健全机动车污染防治机构、提高机动车污染监管能力的意见建议，配齐配强人员力量。

**十七、2017年10月起全省推进重型柴油车路检路查，大多数地市查处力度明显偏弱。邯郸市2018年仅发现超标车辆24辆，处罚22辆，罚金2200元；衡水市2018年仅发现超标车辆19辆，处罚18辆，罚金1800元；辛集市、定州市2017年均未开展路检路查。**

**责任单位：**各市党委、政府，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

**整改时限：**2018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加大对重型柴油车路检路查抽测力度，建立机动车排放违法联合处罚和责任追究机制，实行“环保取证、公安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

**整改措施：**

（一）加大路检路查推进力度。组织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加大抽测和查处力度，将路检路查和用车大户监测紧密结合，密织在用车管控的监管网。依托交通、公安治超点、执法点等设置机动车尾气排放抽测点，坚持常态管理，在国、省道省界口、重要运输通道，加大对进省、过境重型柴油车、老旧汽车现场抽测和查处力度。结合季节用车特点，以重型柴油货车为重点，对重点运输企业、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大型施工工地等开展全面排查，摸清底数，查明情况，加大对行政区域内重点区域和企业的机动车管控，对违规较集中的单位公开曝光，并依法处罚。针对部分货车司机“打游击战”“昼伏夜出”“县域交界滞留”等特点，科学制定整治计划，以动态打击和突击整治相结合，采取昼夜兼顾、延伸执法等方式，适时开展夜间集中行动，切实保持路面严查严管高压态势。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对车辆禁行区域、预警比对规则等系统参数进行合理配置，对老旧车辆、禁行大货车等重点整治车辆进行重点布控，高效开展预警拦截；充分应用遥感监测、黑烟抓拍等监测手段，在货运车辆集中的重要路段和区域建设视频监测点、尾气遥感监测点，逐步实现对货运车辆的全天候、全方位管控。

（二）建立完善柴油货车超标排放联合处罚机制。2018年底以前建立超标排放柴油货车查处治理机制，实现超标排放柴油货车“有查处、有维护”的有效控制。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进一步强化协作配合，固化联勤联动和联合执法机制。对超

标排放柴油货车由生态环境部门出具超标排放证据，由公安部门按照“6063”处罚代码依法进行处罚。由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完善检测、处罚、维修联动机制，确保对超标排放柴油货车查处到位、整改到位。

（三）健全机动车污染查处的法规体系，加快出台《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条例》，协调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主管部门，建立协调联动监管机制，实现对机动车和非道路机械，特别是重型柴油车全方位、全过程监管，切实降低机动车和非道路机械污染排放。

（四）衡水市开展生态环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联合路检路查，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出的超标排放柴油货车，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罚，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维修催告单，督促违法车辆限期整改。加强对用车大户的抽查力度，对柴油车排放超标率（数量）较高的大户及时进行约谈提醒。邯郸市组织生态环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三部门联合执法，设置20个检测点，同时利用现有的11套机动车黑烟抓拍系统，做到全天候路检路查，加大对超标机动车查处力度，对检查发现的超标车辆，生态环境部门抄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和交通运输部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到位，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督车辆进行维修，达到排放要求。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及时汇总调度。定州市设置机动车尾气排放抽测点，适时开展夜查，加大对进市重型柴油车、老旧汽车现场抽测和处罚力度。辛集市成立重型柴油车路检路查

问题整改专班，组织生态环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十八、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配备严重滞后，按要求 8 个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应于 2017 年底前安装 10 套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而目前除唐山市安装投用 1 套设备、廊坊市安装 6 套设备尚在调试外，其余城市均未安装。**

**责任单位：**各市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 8 个传输通道城市完成遥感监测建设。

**整改目标：**8 个传输通道城市按期完成国家、省确定的 10 套机动车遥感设备安装。2019 年底前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和定州、辛集市完成遥感监测建设，全省建成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的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整改措施：**

（一）强化资金落实。督导各市政府加大遥感监测系统建设的资金安排和筹措力度，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开展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要求，允许从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予以补助。

（二）合理布局点位。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开展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根据区域机动车监管重点，以重要物流运输通道为重点，布局遥感监测点位，为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机动车环

境管理提供有效支撑。

(三) 确保完成任务。督导各市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建设目标、资金来源和建设要求, 量化目标责任, 倒排工期, 挂图作战, 开辟绿色通道, 加快建设进度, 强化督查督办, 确保 8 个传输通道城市 2018 年 12 月底前按要求完成每市 10 套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的建设任务。将此项工作纳入全省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年度考核重点事项, 对不能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的降低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考核等次, 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追责问责。

**十九、石家庄市滹沱河污染问题表面整改。**《石家庄市滹沱河下游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要求的无极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污水管网建设等工程仍未建成, 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未集中收集处理; 晋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016 年 9 月建成以来至今未通过环保验收, 多次超标排放。河道水体污染依然严重, 无极县、晋州市、深泽县境内滹沱河水质为劣 V 类, 尤其是无极县境内水污染物浓度居高不下, 氨氮浓度长期高于 90 毫克 / 升, 2017 年 10 月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甚至高达 388 毫克 / 升、145 毫克 / 升。无极县有皮革加工企业生产污水发黑发臭, 与雨水混排。有的地方在河道上修筑土坝、利用坑塘人为截流, 规避出境水质断面考核和跨界生态补偿。

**责任单位:**石家庄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9 年 4 月 18 日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无极县规划完成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工程；晋州市按期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环保验收；完成滹沱河沿线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入河水质稳定达标排放，拆除河道违规建筑，恢复河道原貌；到 2018 年底，滹沱河有水河段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基本恢复流域整体水生态环境。

**整改措施：**

（一）无极县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进度，张段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工程，力争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皮革企业按照《无极县皮革后整饰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方案》要求，全部搬迁入园，园区内要配套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废水全部纳管，全面实现雨污分流，2019 年底前全部完成搬迁入园工作。

（二）晋州市污水处理厂与广州紫柯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对恶臭气体收集处理，2018 年 11 月 20 日，收集处理设备进厂安装，2018 年 12 月 27 日前完成环保验收。

（三）滹沱河沿线各县（市、区）政府对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农村污水统一排放标准，继续加强源头管控，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稳定运行。全面开展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治理，严禁直排直放；加强涉水企业监管，进一步提高企业排放标准，监控偷排偷放行为，加大非法排污打击力度，对入河排污口实施封堵。采用

“原位修复、泥水共治”技术，对河道内现存污水和底泥进行治疗，通过投加新型复合高效水处理物化凝聚剂，使污水转化为水质优良的干净水，确保 2018 年底前滹沱河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实现流域整体水生态环境基本恢复。

（四）石家庄市城管委加强督导滹沱河沿线污水处理厂提高污水处理能力，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管及台账检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大对建制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的督导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监管，严查重处超标排放和偷排偷放行为，加大对污水处理厂现场检查频次。2018 年底前，滹沱河沿线所有涉水企业排水必须按照统一排放标准（地表水 V 类标准）排入河道。加强对滹沱河沿线水质监管，每月印发水质考核通报并在网上公示；市水务局加强河道管理，全面推进落实河长制，结合已展开的河湖清“四乱”行动，对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问题，进行全面清理。同时加大河道巡查和执法力度，充分发挥县乡村河长的作用，杜绝河道内修筑土坝等类似问题发生。

**二十、沧州市政府统筹推动整改不力，整改方案要求的截污纳管、河道清淤、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黄骅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等工程措施均未落实。沧浪渠等河流污染问题表面整改，沧东工业园区、南大港东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没有按期运行，2017 年 5 月以来，黄骅市、沧县等地委托第三方治理公司在监测断面上游临时投加药剂，以快速降低水质监测数据，掩盖河道污染问**

题。

**责任单位：**沧州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9 年 4 月 18 日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河流污染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河流水质明显改善。沧浪渠考核断面水质 2018 年均值达到化学需氧量 $\leq 50$  毫克/升、其他指标达到地表水 V 类；廖家洼河考核断面水质 2018 年均值达到省考目标要求，2019 年均值达到地表水 V 类。

**整改措施：**

（一）按照“一岗双责”要求，严格落实领导包联制度。各市级领导对分包县（市、区）环保工作亲自抓、负总责，加快推进整改任务落实落地；明确各部门、各县（市、区）水污染防治职责，加强督导调度，强化联合治污。

（二）对截污纳管、河道清淤和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等问题进行统筹推进、合理部署。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中捷新城区污水管线清淤修缮工程、中捷东三环污水管线工程等截污纳管项目；实施新石碑河凤凰湾公园东至中捷段 2.8 公里进行清淤工程；2019 年 4 月完成沧浪渠鞠官屯段污水截留并入市政管网项目、开发区赵家坟村和小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中捷和悦家园小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新增污水管网 3 公里将南大港邓家庄等 10 个村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



(三) 全力推进河流沿线重点治污工程建设。已完成污水处理厂建设的沧东工业园区和东兴工业园区在当前污水产生量小，污水处理厂难以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污水应收尽收、全部处理。加快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2018年底完成黄骅市城西（滕庄子）污水处理厂建设，2019年底前完成黄骅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四) 结合河湖清理行动，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常态化监管。修订印发沧州市河湖长制巡查工作等4项制度，加强和规范各级河（湖）长巡查工作，实现市县乡村各级河流沟渠全覆盖，对河湖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解决。强化入河垃圾管控，全面清理沿河积存垃圾；加强沿河入河排污口巡查，依法取缔非法排污口；加大涉水企业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偷排偷放和超标排放行为。

(五) 开展沧浪渠、廖家洼河等重点河流综合治理，相关县（市、区）重新修订治理方案，科学施策，实施全域达标治理工程。规范第三方治理公司行为，严格履约监管，强化违约追究，严厉惩处降低考核断面监测数据的表面整改行为。

**二十一、廊坊市龙河凤河污染治理滞后，推进迟缓，龙河沿岸村庄规划建设的24座污水处理站实际仅建成1座，也未按要求实施河道清淤，凤河多个治理项目于2018年才开始启动。**

**责任单位：**廊坊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9 年 4 月 18 日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全面推进龙河水系污水收集管网提升改造、垃圾管控等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确保龙河稳定达到 V 类水体标准。实施凤河垃圾管控等水环境治理措施，凤河水质明显改善。

**整改措施：**

（一）龙河沿岸村庄规划建设的 24 座污水处理站，已建成 3 座；已经拆迁的 4 个村庄和面临拆迁的 1 个村庄无需建污水处理站；未建成的 16 座污水处理站涉及 19 个村。下一步，东张务村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大伍龙三村、四村相邻，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污水统一集中处理；剩余 16 个村采用庭院式生态处理，确保 2019 年 4 月 18 日前投入运行。

（二）2018 年启动凤河、南营排干渠河道湿地建设，力争 2019 年 3 月底建成。

（三）开展龙河、凤河河流水质监测，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制定水环境综合整治细化工程方案。实施龙河流域污水管网建设、排污口切改等生态修复工程，明确责任主体、投资渠道。强化技防手段，在河流关键节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纳入日常管理。

（四）深化落实河湖长制，分段落实专人负责，建立长效巡查排查报告和督导机制，保持河道沿岸垃圾清理高压态势，及时清理河道内垃圾和富营养化藻类。

（五）开展龙河北岸、南岸排污口封堵和污水管网切改、建

设工作、永兴路南延污水泵站工程等，确保龙河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龙河东张务湿地稳定运行。

**二十二、河长制形同虚设。督察发现，整改方案要求的全面推行流域治理“河长制”成了“立牌子”工程。一些地方重制度制定轻责任落实，河长巡河、问题督办反馈、河库清理保洁等基础性工作未有效落实，一些河段存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少地方河长制公示牌旁堆存生活垃圾、污水横流，影响恶劣。**

**责任单位：**各市党委、政府，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督导单位：**省水利厅（省河长办）。

**整改时限：**2018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推进河长制湖长制落实。

**整改目标：**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

**整改措施：**

（一）加强督查问效。全力抓好督查督办，推动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按照《河北省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部门责任分工，省河长办提请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各市和雄安新区落实河湖长制、河湖长巡查、推进河湖清理行动开展一次联合督查。省河长办适时组织暗访，重点检查各地河湖清理整治成效。省级河湖长以上率下，按照《河北省河（湖）长巡查工作制度》，对负责河湖进行调研指导。省河长办对督查暗访发现问题及省级河湖长交办问题及时督办各市总河湖长、河湖长，限期整改，跟踪问效。

（二）强化考核奖惩。按照《河北省河长制工作考核奖惩办法》，根据年度工作实际，制定河北省河长制湖长制 2018 年度省级考核方案，按程序报批，明确考核目标，严格考核程序，规范考核评分，综合评价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成效，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以考核评价促进工作落实，推动河长制工作从“有名”到“有实”转变。年度考核结果提交省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市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市以奖代补给予资金奖励，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市予以通报批评。

（三）抓紧督促整改。深入组织开展全省河湖清理行动，持续推进河湖面貌改善。对中央环保督察指出的大沙河、六干渠、金线河等河（渠）段问题，省河长办负责督促石家庄、廊坊、保定市和定州市市级总河湖长、河湖长，推进问题整改；督促大沙河石家庄新乐段和定州段垃圾污水问题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前完成整改，廊坊市六干渠万庄镇段河道内垃圾污水问题于 2018 年底完成整改，保定市金线河向阳村段河堤上堆有垃圾、周边工业污水直排问题 2018 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2019 年 4 月 18 日前完成整改。

**二十三、大沙河石家庄新乐段和定州段，各类废弃物堆积形成约 3 公里的垃圾带，污水沿河堤流入河道形成连片污水坑。**

**责任单位：**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定州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水利厅（省河长办）。

**整改时限：**2018年11月18日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通过开展整治行动，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确保河道垃圾等问题得到整改。

### **（一）石家庄市**

#### **整改措施：**

1. 全面排查立行立改。针对污水问题，新乐市委市政府组织力量对问题河段进行了认真核实，对排查出的位于承安铺木运铺村段的一处雨污混合排污口，及时进行了封堵处理。针对垃圾问题，研究制定了《新乐市河道垃圾清理整改工作方案》，明确了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标准和完成时限，迅速开展垃圾清理整治。截至2018年6月底，已将砂坑内清理出的560立方米生活垃圾全部转运到新乐市垃圾填埋场，对筛分出的53.5公斤工业废弃边角料和120公斤废旧塑料瓶全部交由石家庄翔宇环保技术服务中心依规处理。

2. 做好审验核查和人员培训。在新乐市自验基础上，石家庄市河长办对新乐市整改方案进行审核；同时，石家庄市政府牵头对该河段垃圾清理完成情况进行核验。针对新乐市暴露出的河长制形同虚设问题，石家庄市河长办安排专人对新乐市县乡村级三级河长进行专题业务培训。

3. 加强源头管控建立长效机制。加大对垃圾、污水的源头管控力度，加强城镇、农村垃圾收集处理能力建设及转运管理，加快解决河流沿线城镇、村庄污水收集管网问题，严厉打击非法向

河道排污行为。确保问题全面整改，促进河湖清理行动切实取得实效。

## **（二）定州市**

### **整改措施：**

1. 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针对曝光的问题，定州市政府出动运输车 700 余车次，铲车 26 台次，挖掘机 32 台次，共清理垃圾 1 万余立方米，截至 2018 年 6 月底沙河河段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成。

2. 推行河道清洁长效机制。加大督导检查力度，严格落实河长巡查制度，巩固清理成果，防止河道垃圾反弹。

**二十四、廊坊市六干渠万庄镇段，河长制公示牌旁河道内充满垃圾，河水呈黑绿色，散发恶臭，还有排污管直接伸入河道。**

**责任单位：**廊坊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水利厅（省河长办）。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全面排查、彻底清理六干渠沿渠垃圾，完成入渠排污口整治，实施河渠清淤工程和管网切换，按时限完成整改任务。

### **整改措施：**

（一）对六干渠沿线垃圾堆放点进行地毯式排查，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全面彻底清除六干渠渠道内外各类垃圾、废弃物。

（二）采取封堵排污口、定期转运等临时措施制止污水入渠，抓紧推进六干渠沿线市政管网建设，2018 年底前将入渠排污口并

入市政管网。同时，对六干渠沿线村街、社区、企业污水入渠等污染源进行排查，对新发现的入渠排污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整治工程，确保 2018 年底前全部整改到位。

（三）组织实施六干渠清淤工程，有效改善河渠水体水质。

（四）全面落实整改措施，保障各项整改工作有序、有效推进；组织对有关单位整改工作完成情况的检查核实。

（五）加密河长巡河频次，通过盯办督办，推动六干渠问题按时限要求整改到位。

**二十五、保定市金线河向阳村段，河长制公示牌旁的河堤上堆有大量废塑料垃圾，周边小塑料加工企业废水曾长期直排河道，河道底泥或发黄或发黑。**

**责任单位：**保定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水利厅（省河长办）。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9 年 4 月 18 日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恢复河道原貌。

**整改措施：**

（一）专题调度，立行立改。保定市河湖长制办公室、保定市水利局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顺平县政府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将塑料垃圾清理完毕。10 月 26 日，顺平县环保局已将河道底泥取样送检，截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河道底泥已清理完毕，集中安全存放，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再制定科学合理的处置方案。

(二) 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河道垃圾清理工作由顺平县农工委牵头，负责将县域内所有河道、水库清理工作纳入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范围，交由昌邑康洁保洁公司进行清运管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三) 加大督导检查力度。严格落实河长巡查制度，进一步加大对河道清理工作的督导检查，对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进行严格追责。积极推行河道清洁长效机制，巩固清理成果，防止河道垃圾反弹。

**二十六、国土资源厅重视不够、推动不力,至今未编制完成《河北省地热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2016—2020年)》,仅在2016年8月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对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但对发现的问题未组织整改,地热资源违规开发问题敷衍整改,问题突出,目前全省在用的1258眼地热井中,1093眼没有取水许可证,953眼没有采矿许可证,且2016年后成井的43眼地热井中,仍有41眼既无取水许可证又无采矿许可证;全省有1141眼地热井未实施回灌,尾水直排量超过5000万吨/年。**

**责任单位：**石家庄、承德、张家口、秦皇岛、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市和辛集市党委、政府，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督导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

**整改时限：**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建立地热水资源管理的长效机制，对非法开采地



热资源行为依法查处到位，具备回灌条件的地热井要实施回灌。

### **整改措施：**

（一）科学编制地热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加快地热水资源勘查。2019年3月完成全省平原地区地热水资源勘查工作，摸清地热水资源储量底数。开展前期专题研究。2019年4月完成地热水勘查、开采布局、动态监测、资源整合、尾水回灌、明化镇组开发利用、环境影响评价、保障措施等专题研究。三是2019年5月完成《河北省地热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2016-2020年）》编制、征求各市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2019年6月报省政府审批。

（二）加强地热水资源管理。2018年12月，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联合制定《关于加强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通知》，规范地热资源管理，科学有序开发利用，建立健全加强地热资源管理和执法监管长效机制。适时修订《河北省地热资源管理条例》《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

（三）依法查处非法凿井。按照先易后难、分期分批，有序处理的方式，对现有地热井依法进行论证，符合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有关规定的，依照《河北省地热资源管理条例》《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依法补办取水许可证和依法协议出让补办采矿权。不符合规定的，由有关市县组织自然资源、水利部门依法查处，2020年底全部处理到位。

（四）实施地热井尾水回灌。对符合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有关

规定但无回灌措施的地热井，经论证符合回灌条件的，限期补打回灌井，或者通过资源整合等措施实施回灌。

**二十七、一些地方以查封代替整改，目前各地查封的 596 眼违规地热井中，仅有邯郸市、衡水市建成 133 处替代热源，保定市查封的 284 眼违规地热井替代热源为零。**

**责任单位：**保定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整改时限：**2019 年底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完善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依法关闭，并做好热源替代工作。

**整改措施：**

（一）对符合相关规划、能够落实回灌、符合办理取水许可证和矿业权审批条件的区域，由保定市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根据各相关县（市、区）上报的情况，依规申请出让矿业权、办理取水许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保障群众取暖问题的同时，切实加强监管，确保资源可持续利用。

（二）做好热源替代工作。对不符合规划、不符合回灌条件、不符合办理取水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条件的非法地热井，保定市有关单位要在依法取缔非法地热井的同时，制定热源替代改造施工方案，积极实施冬季清洁取暖工程，运用集中供暖、天然气供暖、电采暖等方式，按时完成热源替代改造工程，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城乡居民的生活环境。

**二十八、督察发现，部分地方政府推进整改不到位。廊坊市矿山整治滞后，三河市需完成治理的 87 个责任主体灭失矿山仍有 35 个未完成治理。**

**责任单位：**廊坊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 35 个责任主体灭失矿山的整改任务。

**整改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进度协调会，解决存在的问题，保障各项工程顺利开展，确保在 2018 年底前完成 35 个责任主体灭失矿山修复绿化任务。

（二）加快整改落实。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平整土地、恢复土地使用功能，修复闭坑矿山的地貌，覆土绿化，抑制扬尘，防止粉尘污染。

（三）加强督导检查。有针对性现场督导，及时了解三河矿山环境治理工作进展动态，开展分析研判，突出重要节点。督促三河市政府落实好主体责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好 35 个责任主体灭失矿山的修复绿化工作。

（四）加大追责力度。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对于在矿山修复整改工作中不认真履职尽责、工作懈怠，依情节严重程度根据有关规定报有关单位进行问责。

**二十九、邯郸市部分矿山“以停代治”，绿化修复不到位，全市53座需停产整治矿山关闭或停产后，基本未采取任何抑尘措施。孔庆贵片石厂、金林建筑石料厂等矿山只针对公路旁可视范围内的局部破坏山体进行简单修复，标准低，效果差。**

**责任单位：**邯郸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对17处治理不彻底、标准低的矿山，进行整改提升，2018年底前完成；对53处停产整治中已关停取缔的露天矿山，分阶段实施治理，2019年底前全面完成。

**整改目标：**对露天矿山修复治理不彻底、标准低的进行整改提升。对停产整治关闭的露天矿山厂区、采区内废渣（石）进行清理平整、覆土、绿化，全面落实防尘、抑尘措施。

**整改措施：**

（一）聚焦问题，压实责任。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相关县（市、区）政府要针对中央环保督察指出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四个清单”。对停产整治的持证矿山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落实防尘抑尘措施，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不达标的一律不得生产，对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2019年底仍不达标的由县政府依法实施关闭；其他关停取缔矿山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分阶段实施治理，2019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

（二）对标整改，提升标准。邯郸市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要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标准和要求，

对露天矿山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进行再完善、再审视，高标准规划、高标准设计，同时严把施工质量，确保整治效果。对排查出治理整治不彻底、标准低的，要进行整改提升，按要求进行效果验收，逐一销号。同时相关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矿山修复治理区范围外周边环境的整治，确保矿山修复治理区及治理区周边环境相协调。

（三）严格督导，跟踪问效。邯郸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将采取“明察暗访”方式，对进展情况定期督导、定期调度、定期通报，对工作进展快、效果好的给予表扬和资金奖励，对推进不力没有完成年度任务的县（市、区）予以问责。

**三十、水源地保护区违规项目清理不力。督察发现，整改方案关于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防护专项行动，对违规项目实施拉网式排查的要求没有得到落实。**

**责任单位：**各市党委、政府，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

**整改时限：**2018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9年4月18日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再次排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违规问题，2019年底前完成县级及以上地表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

**整改措施：**

（一）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问题无遗漏。按照《河

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行动方案》，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拉网式排查的基础上，组织制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对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备用水源地开展环境问题再排查工作。

（二）组织专项督导调研，确保整改落到实处。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组织联合督导调研组，分组对各地问题排查情况和整改完成情况开展专项督导调研，以零容忍的态度、最严的执法，把国家、省相关工作要求传达到位，对进展缓慢、整改不力的及时预警。

（三）实施重点督办，强化追踪问效。对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实行挂账督办，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单位，实行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将环境问题整治工作纳入环境监察专员办重点督办事项，实施跟踪问效，加强巡查复查，切实加大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力度，确保整治目标完成。对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导致严重后果的进行严肃追责，确保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安排部署落到实处。

（四）全面完成整改，组织考核验收。要求各市抓紧修改完善整治方案，建立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制度，整改完成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并报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此项工作 2019 年 4 月 18 日前完成。

**三十一、秦皇岛桃林口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建有桃林湖国家水利风景区，存在大量旅游设施、宾馆、饭店,并建有渔业码**

头、污水处理厂和矿泉水厂。秦皇岛市石河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违规建有燕塞湖景区，存在大量旅游设施，督察时景区正常开放，景区内大量游人。

**责任单位：**秦皇岛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

**整改时限：**2018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2019年4月18日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依法取缔桃林口水库、石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旅游项目及相关附属设施。

**整改措施：**

（一）桃林口水库。针对秦皇岛市桃林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建有桃林湖国家水利风景区，存在大量旅游设施、宾馆、饭店的问题：桃林口水库管理局于2018年6月底前将保护区内7个木质观测亭，1处观景台和经营性蒙古包依法予以拆除，并禁止保护区一切营业活动；针对建有渔业码头的问题：桃林口水库管理局于2018年7月底前依法拆除渔业码头等设施；针对污水处理厂的问题：通过现场检查及该局提供的定期检测报告，确认该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并排入办公区经防渗处理的荷花池综合利用，不向库区水体排放。秦皇岛市将加大对污水处理厂监管，严禁向库区水体排放；针对矿泉水厂的问题：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2018年10月底前依法关停了秦皇岛桃花泉农业有限公司“桃林山泉低钠弱碱水”生产项目，采取断水断电等管控措施。

(二) 石河水库。石河水库管理处已于2018年6月依法取缔关停了涉及水源地保护区的旅游项目及附属设施，并将保护区与旅游区进行了隔离，设置了标志牌。

**三十二、石家庄市灵寿县污水处理厂改排磁河工程未按期完成，出水仍直排滹沱河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责任单位：**石家庄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

**整改时限：**2018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9年4月18日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经过提标改造灵寿县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III类标准。即主要排放物COD、氨氮、总磷达到III类标准。处理后的尾水用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绿化灌溉、道路喷洒、车辆清洗，剩余部分排入保护区外的松阳河。

**整改措施：**

(一) 强化督导。污水处理厂采用强化现有A<sup>2</sup>/O工艺，水解酸化池（改造）+A<sup>2</sup>/O（改造）+二沉池+深床滤池（新建）工艺，从而使灵寿县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III类标准（主要排放物COD、氨氮、总磷达到III类水标准）。

(二) 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深床滤池、反冲排水池、高效沉淀池、臭氧催化池、提升泵站和配电间主体建设工程。



(三) 2019年4月18日前完成提标改造项目，出水COD、氨氮、总磷3项主要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四) 加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的设施运营经费的保障力度，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费收缴力度，不足部分由灵寿县政府承担。确保每吨3.4元的污水处理费用及时到位。

**三十三、沧州大浪淀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仍有200余家企业及6口油井，工业废水未集中收集处理。**

**责任单位：**沧州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

**整改时限：**2018年底前完成企业整改，2019年8月底前完成油井整改。

**整改目标：**二级保护区内所有企业和油井全部关停。

**整改措施：**

(一) 明确责任分工。对反馈问题，逐项逐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建立四个清单，压实责任、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整治任务圆满完成。同时，对反馈问题进行举一反三，逐乡(镇)、逐村进行排查，确保排查无死角、全覆盖，对排查出的问题同标准、同时限进行整改。

(二) 分类推进实施。制定《南皮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大浪淀水源地保护区问题整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整改举措进行进一步加强和细化，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监管，对保护

区内实有的 142 家工业企业，排放工业废水的依法关闭。针对保护区内 6 口油井问题，下达《南皮县人民政府关于限期关闭大浪淀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 6 口油井的通知书》，明确要求立即开展封井工作，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由当地政府依法关闭。

**三十四、邯郸市峰合矿业公司位于岳城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有部分矿井水经漳河排入岳城水库。**

**责任单位：**邯郸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关闭峰合矿业公司。

**整改措施：**

邯郸市峰合矿业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关停。邯郸市结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规项目清理专项行动，举一反三，全面清理保护区范围内煤矿及工业企业，严格按规按时限关停退出。严格落实生态红线制度，严禁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排放污染物项目，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防反弹，形成长效机制。

**三十五、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防护隔离工作滞后，应于 2017 年底前完成隔离的 15 个水库中，还有 12 个未完成隔离；其中大浪淀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虽然实现了防护隔离，但其引水渠一级保护区未进行物理隔断，督察发现引水渠内还存在钓鱼、划船等行为。**

**责任单位：**石家庄、秦皇岛、唐山、保定、沧州、邢台、邯郸市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

**整改时限：**2019年4月18日前完成整改。

### **（一）石家庄市**

**整改目标：**完成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防护隔离工程。

**整改措施：**目前岗南、黄壁庄水库隔离防护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85%，灵寿县区域已经完工，鹿泉区段和平山县区域防护隔离工程有各类纠纷问题。石家庄市加强对3县（区）政府的督导协调力度，解决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阻挠问题，加强对工程监理公司和工程设计公司的监督力度，使其加大对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的技术检查力度。加强与监理公司和设计公司的沟通与协调，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达标。做到及时准确掌握工程进度情况，确保工程进度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防护隔离工程。

### **（二）秦皇岛市**

**整改目标：**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

**整改措施：**

1. 2018年9月底，秦皇岛市召开推进工程实施调度会。隔离防护工程施工设计图已通过专家评审，并编制下发。建设资金全部拨付相关县（区）。

2. 2018年10月底，各县（区）组织招投标工作，抓紧推进桃

林口水库、石河水库、洋河水库三个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的实施。

3. 2018年11月底，各县（区）完成招投标工作，组织进场施工。

4. 2018年12月底，各县（区）基本完成主体施工及其附属设施建设。

5. 2019年4月18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 （三）唐山市

**整改目标：**完成陡河水库、上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防护隔离设施建设。

**整改措施：**

1. 对陡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建设防护隔离设施。该工程已于2017年11月30日完成施工建设。

2. 对上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建设防护隔离设施。该工程已于2018年5月完成施工建设，并于8月通过验收。

3. 加强日常养护巡查，确保发挥防护隔离作用。

### （四）保定市

**整改目标：**完成西大洋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防护隔离。

**整改措施：**

1. 组织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现场勘察，确定工程预算，2018年11月20日前完成。

2. 筹集工程所需资金，纳入部门预算，2018年12月10日前

完成。

3. 组织编制施工方案、完善各种相关手续，2019年1月31日前完成。

4. 依照程序组织隔离工程施工，2019年4月18日前完成。

### **（五）沧州市**

**整改目标：**确保2019年4月18日前完成大浪淀引水渠一级保护区物理隔离栏工程，力争2018年底前完成。

#### **整改措施：**

1. 组建大浪淀水库隔离栏工程建设项目部。

2. 明确工程建设计划。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场地平整；11月15日前完成不锈钢栏杆基础施工；11月30日前完成不锈钢栏杆、波形护栏和防护网基础施工；12月31日前，完成防护网安装。2019年1月底前组织工程验收。

3. 实行调度例会和周报告制度。建立工程调度例会制度，定期听取工程进展汇报，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对项目具体进展，实行每周报告，由项目部汇总进度情况，对照整体进度计划，及时查漏补缺。

4. 实行内部联动机制，明确奖罚措施。对未达到进度要求或未完成整改任务的，根据责任分工给予严肃追责处理。

5. 加强引水渠巡检管理。严格执行引水渠巡逻制度，每天专人巡检并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置。建立引水渠巡逻联动机制，巡检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通报，

协同处置，全力确保引水安全。

### （六）邢台市

**整改目标：**完成朱庄水库备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防护隔离工程。

**整改措施：**

1. 朱庄水库管理处 2018 年 7 月份成立朱庄水库备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防护隔离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工程建设的具体事务，组织监理、设计、施工进行技术交底、安全例会等，督促中标单位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加工施工进度。

2.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定期对朱庄水库备用水源地水质进行取样监测，密切关注朱庄水库水质变化情况。

3. 2018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勘测、设计方案报批稿的编制、并通过专家论证。11 月 25 日前完成设计方案的审批工作；11 月 30 日前，通过预算评审。12 月 26 日完成朱庄水库备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防护隔离工程施工、监理的招投标工作。

4.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加强对朱庄水库备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防护隔离工程建设的督导、调度，积极督促、协调相关县（市、区）政府和朱庄水库管理处，确保责任单位在 2019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朱庄水库备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防护隔离工程。

### （七）邯郸市

**整改目标：**岳城水库、四里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全部完成防护隔离工作，确保饮用水安全，保障群众身体健康。

**整改措施：**

1. 武安市、磁县党委、政府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要求，坚持一名领导包抓、一个单位负责、一个方案指导、一个时限要求、一支队伍实施、一组措施保障、一本资料留痕的“七个一”原则，科学制定整改落实工作方案。

2. 严格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关于防护隔离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工程实施，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按期完成。

3.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根据职责分工，督导武安市、磁县政府及漳卫南运河岳城水库管理局做好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防护隔离工作。邯郸市委、市政府定期开展督查督办，对履职不力、弄虚作假、进展迟缓等问题进行通报批评，并约谈当地政府负责同志；对情节严重的，按程序进行问责。

4. 武安市、磁县政府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完善日常巡查监管制度，加强防护隔离及规范化建设工程维护修缮，形成长效机制，确保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切实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 河北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问题 专项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清单 (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察 22 个)

一、一些领导干部仍然习惯于依赖高耗能高污染产业的发展思路，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紧迫性和艰巨性认识不足，一些部门和地方强调客观因素多，动真碰硬的决心不够大，态度不够坚决，环保压力传导还不充分、不平衡。有待进一步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各市党委、政府，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

**督导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深刻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精髓，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强化认识大气污染防治的紧迫性和艰巨性，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努力实现绿色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

**整改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自觉树牢“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站在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的高度，充分认识河北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



和艰巨性，扎实推动河北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加强组织推动，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政治责任，省市县三级都要结合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省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强化市县党委、政府属地主体责任，市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1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至少每月研究1次，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各部门各负其责、各尽其责。

（三）树立生态理念，强化绿色发展。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加强源头管控，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优化调整，把转方式、调结构、促转型作为治本之策，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全面节约能源资源，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努力实现绿色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全程问效，强化责任追究。将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中央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察整改和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列入每年省委工作要点和省政府重点工作，并逐级分解到各地各有关部门。制定整改督察方案，完善省级环保督察制度，建立环境空气质量排名、通报制度，实施目标绩效考核，严格落实奖惩，对问题突出的地方和单位予以公开约谈，

强化执纪问责。

(五) 加强舆论宣传，强化共同参与。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塞罕坝林场先进典型，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主动回应群众关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营造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石家庄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进展迟缓。**2017 年底前石家庄市政府未完成 65 万吨焦炭产能压减任务。重污染企业搬迁工作不力，2013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就明确提出“加快石家庄钢铁等企业环保搬迁”，石家庄市仅将该企业烧结机搬迁至市区上风向的井陉矿区，炼铁炼钢厂区至今尚未启动搬迁工作。

**责任单位：**石家庄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

### **(一) 焦炭产能压减整改方案**

**整改目标：**关停新世纪煤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座 54 孔 4350D 捣固焦炉，压减焦炭产能 70 万吨。

**整改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石家庄市政府市长任组长的市焦化行业去产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石家庄市焦化行业去产能工作的

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协同推进、严格执法，形成工作合力。明确井陘矿区政府为责任主体，井陘矿区制定方案、工作计划，组织专门力量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2.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强化金融政策支撑，加大焦炭企业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强化对产能全退企业的政策支持。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3. 妥善进行人员安置。建立职工安置工作组织协调机制，积极稳妥做好产能压减企业的职工安置，落实好去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的一系列政策措施，确保去产能企业职工就业有门路，生活有保障。

4. 保障基本民生要求。加快剥离去产能企业承担的供气、供暖等社会职能，挖掘替代热源、气源，尽快完成替代工程方案设计。新晶焦化负责替代新世纪煤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居民供气任务；鑫跃焦化负责替代新世纪煤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居民供暖任务，目前焦炉煤气管道切改工程已完成到位，保证基本民生任务不受影响。

5. 制定关停焦炉时间表。在中冶焦耐院的指导下，井陘矿区已制定《焦炉关停实施方案》。新世纪煤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11月1—9日，完成煤气、供暖气源管道联接和调试；11月10—16日，脱硫洗萘工段停产；11月17—25日，氨苯工段停产；11月26—30日，焦炉和冷鼓工段停产，完成所有焦炭成熟排空，焦炉停产完成封存工作。达到省级验收标准。

## （二）石钢搬迁整改方案

**整改目标：**2020 年底前完成石钢公司退城搬迁工作，力争时间前移，提前完成任务。

### **整改措施：**

1. 石家庄市政府成立石钢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和项目建设手续跑办、项目建设条件保障、项目建设进度攻坚等 3 个专班，定期调度搬迁进展，统筹推进石钢搬迁项目建设，协调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形成合力，确保按期完成省确定的石钢搬迁目标任务。

2. 石家庄市政府会同省国资委、河钢集团等单位，指导石钢公司研究编制《石钢公司搬迁工作方案》和详细技术施工方案，确定退城搬迁时间表、路线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力争 2018 年 11 月底前批复项目建设手续，2018 年 12 月底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底前完成石钢退城搬迁任务。

3. 石家庄市政府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已确定的支持石钢搬迁政策；积极与省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对接，协助石钢公司加快办理各项前期建设手续；督导井陘矿区政府按时完成项目供水、供电、道路等外围保障，为项目按时全面开工建设创造条件。

4. 石家庄市区两级督导石钢公司严格按照《石家庄市 2018—2019 年采暖季差异化错峰生产专项实施方案》要求，制定详细采暖季错峰生产方案，认真开展错峰生产工作，减少主城区污染排放。

5. 石家庄市市直相关部门指导石钢公司研究制定《石钢退城

搬迁职工安置方案》。

三、石家庄市“火电围城”问题突出，全市现有 25 家火电企业 65 台机组，装机容量超过 870 万千瓦，2017 年发电量 417 亿千瓦时，耗煤量近 1800 万吨，占比分别达全省火电行业的 18.2%、17.7%、19.9%。作为全国极少数外送电的省会城市，至今未出台相关调整计划。陶瓷企业“煤改气”推进不力，石家庄市赞皇县政府擅自将任务完成时限推延至 2018 年底。

**责任单位：**石家庄市委、市政府。

**（一）“火电围城”整改方案。**

**督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整改时限：**“火电围城”问题到 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或取得突破性进展。

**整改目标：**2019 年底前，关停国家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4 台机组，4.8 万千瓦；2020 年底前，力争关停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燃煤机组 5 台机组，47.5 万千瓦；关停石家庄市曲寨热电有限公司 1 台机组，5 万千瓦；加大工业企业自备燃煤电厂关停力度，停产 5 家及以上工业企业自用电厂；对现有燃煤电厂进行深度治理，机组排放量比改造前降低 30%；增加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

**整改措施：**

1. 禁燃区实施燃煤机组关停。在完成国家电投良村热电有限公司对国家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供热替代后，2019 年底

前关停国家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华能上安电厂废热入市完成对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区域替代后，2020 年底前关停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燃煤机组。

2. 关停审批手续不全机组。按照《河北省火电行业减煤专项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推进华能上安电厂废热入市项目建设，完成对石家庄市曲寨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区域替代后，对石家庄市曲寨热电有限公司 1 台 5 万千瓦燃煤机组实施停运。鹿泉区政府要协调做好供热替代及人员安置工作。

3. 整治工业企业自备燃煤电厂。石家庄市政府要抓紧研究制定 13 家工业企业自备燃煤电厂的具体退出计划并组织相关县(市、区)政府实施。2019 年底前，对排放不达标的石家庄市天马淀粉厂、石家庄华辰淀粉糖生产有限公司、石家庄化工化纤公司、冀中正元公司等企业的燃煤机组实施停产；对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燃煤机组实施搬迁拆除；启动河北新化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工作。2020 年底前，对没有取得发电许可证的工业企业自备燃煤电厂的机组全部停运。

4. 开展火电行业电煤压减工作。协调省电力公司在确保电网运行、热力供应安全的基础上优化调度方式，从建设中的沿途特高压工程上协调更多电力，增加外购电比例，减少燃煤电厂燃煤消耗。采暖季在确保居民供暖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火电机组发电量。

5. 加大燃煤电厂深度治理力度。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加

大燃煤电厂深度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2019年，石家庄市具备改造条件的电厂燃煤锅炉在基准氧含量6%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全部达到严于《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9—2015)的要求。到2020年，石家庄市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电厂锅炉烟气全部完成石膏雨和有色烟羽治理工程。

6. 加快推进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加快华电石热九期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力争2019年10月底前投运。全力推进循环化工园区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帮助完善开工前手续，力争2019年开工建设。

## **(二) 陶瓷企业“煤改气”整改方案**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整改时限：**2018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9年4月18日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陶瓷企业完成设备组装。

**整改措施：**

1. 2018年底前完成设备采购安装，待管道天然气项目竣工投用、气源落实后，开始进行设备调试、试生产；2019年4月18日前完成整改。

2. 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为天然气企业全方位搞好协调服务，尽快推进河北省华博公司、中石油昆仑中科公司两家管道天然气和中石化新星公司LNG储备站建设进程，为陶瓷企业提供气源保

障。

**四、邯郸市“城中钢厂”污染问题亟待统筹推进**，位于主城区的邯钢公司生铁、粗钢产能分别达 1132 万吨/年、1056 万吨/年，对主城区 PM<sub>2.5</sub> 贡献率达 23.6%。

**责任单位：**邯郸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

**整改时限：**2020 年底完成整改或取得突破性进展。

**整改目标：**重点推进钢铁、焦化、火电、医药等行业退城搬迁改造。2018 年启动邯钢老区焦化退城进郊工作，2020 年底前县城及周边具备条件的钢铁企业基本完成退城搬迁；没有搬迁意愿或不具备搬迁价值和条件的，逐步关停或转型升级发展。

**整改措施：**

科学制定邯钢老区退城进园方案。按照“老区退出、产能整合、减量升级、国企混改、退城进园”的工作思路，由邯郸市发展改革委牵头，邯郸市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配合，组建专门班子，精心研究谋划，制定分年度分阶段工作方案，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后，加快推进整合重组工作。通过退城进园实现装备大型现代化、产品高端化，主要生产高档汽车板、家电板、轴承钢、帘线钢。实现超低排放，烧结、焦化采用国际先进脱硫脱硝技术，料场通廊棚化仓化全封闭。

**五、唐山市钢铁企业达 40 家**，生铁和粗钢产能分别为 1.28 亿吨/年、1.34 亿吨/年，分别占全省的 52.6% 和 56.1%。唐山市



环境空气质量排名长期位居全国重点城市后 5 名，亟待进一步加大压产能、调结构力度。

**责任单位：**唐山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整改时限：**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或取得突破性进展。

**整改目标：**2018 年压减炼钢产能 500 万吨、炼铁产能 281 万吨；唐山市现状钢铁产能到 2020 年压减到 1 亿吨左右，钢铁企业减少到 30 家以内，城区及周边等环境敏感区内钢铁企业完成搬迁改造。

**整改措施：**

（一）整合搬迁一批。着力推进唐山市城区（县城）及周边等环境敏感区钢铁企业搬迁改造。目前，唐山市已有 7 家钢铁企业启动了整合重组搬迁改造工作，完成搬迁后，钢铁冶炼厂点将由原位于城区（县区）周边的 7 处，整合到沿海地区的 3 处。目前 7 家钢铁企业均已制定了退城搬迁方案，按照 2020 年 6 月底前，7 家钢铁企业原址关停、新建项目投产的时间节点，逐项目排定了工作推进计划。

（二）迁出转移一批。积极推动钢铁企业整体迁出唐山市或向市域外转移部分钢铁产能。目前，已有 2 家钢铁企业初步确定迁出唐山市，将钢铁产能转移到其他地市，唐山市正在积极协助迁入地做好相关工作，确保钢铁企业顺利迁出。

（三）关停退出一批。鼓励钢铁企业退出钢铁行业，转型发

展。对规模较小、减量置换后不具备满足新上产能装备条件的钢铁企业，在完成产能压减任务的前提下，其产能指标可通过产能交易平台进行市场化交易，获得资金用于企业职工安置和转型发展。

（四）改造提升一批。全力推进钢铁企业 100 吨以下转炉、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实施装备升级减量置换改造，确保到 2020 年唐山市钢铁企业 100 吨以下转炉、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全部完成减量置换升级改造，未完成升级改造的装备就地关停取缔。目前，唐山市 14 家具有此类装备的钢铁企业，均已制定了压小上大减量置换方案，将确保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减量置换项目建设，同步拆除置换装备。唐山市将提高装备升级项目的钢铁产能置换比例，以完成产能压减任务。

**六、个别违规钢铁项目仍顶风而上。唐山市河北东海特钢公司 1 台 180 平方米烧结机无投资备案和环评手续，于 2017 年 10 月建成投产，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未及时查处。唐山东海钢铁公司在未办理环评手续情况下，擅自开建 1 台 1200 立方米高炉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直至 2018 年 5 月被滦县环境保护局发现并处罚后，违法建设行为才停止，目前高炉、热风炉、烟囱等已部分建成。**

**责任单位：**唐山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8 年 11 月 18 日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2018 年 11 月 18 日前彻底拆除。

## **整改措施：**

(一)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00 立方米高炉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完成拆除；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8#烧结机已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完成拆除。

(二)2018 年 5 月 16 日，唐山市环保局滦州分局对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 座 1200 立方米高炉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问题，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月 24 日，向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累计处以罚款 6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4 日，唐山市环保局滦州分局对河北东海特钢集团 8 号烧结机项目在未经任何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问题，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 748.85 万元。

(三)针对两家公司未批先建的问题，滦州市纪委已启动调查问责。滦州市举一反三，立即在全县开展了违规项目大排查工作，重点是钢铁、铸造、水泥、焦化等行业，未发现其他违规建设项目。

**七、石家庄市立马燃气公司焦炉装煤、出焦过程中烟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

**责任单位：**石家庄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针对焦炉装煤、出焦过程中烟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进行深度治理。

**整改措施：**

（一）对跑冒滴漏环节加强排查、立整立改。企业组织相关部门对焦侧炉门逐一排查，对密封不严的进行堵漏、修补，对修补效果不好的立即进行更换。

（二）针对技术工艺方面问题实施深度治理。重点推进地面除尘站升级改造及炉头烟治理项目。该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彻底取代原装煤推焦二合一地面除尘站，主要建设装煤地面除尘站一座，收集装煤及炉头烟烟气，处理烟气量 16 万立方米/小时；建设推焦地面除尘站一座，收集推焦烟尘，处理烟气量 30 万立方米/小时。项目于 2018 年 3 月份正式启动，并于 8 月底完工，9 月 1 日投入运行。

（三）针对提高职工素质方面。加强培训，进一步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和业务技能。

**八、邯郸市明芳钢铁公司烧结机烟气拖尾严重，钢渣直接在炼钢车间内焖渣、破碎，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

**责任单位：**邯郸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消除烟气拖尾，实现超低排放；建设独立密闭式

钢渣临时堆放场地，加强抑尘措施；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深度治理，确保企业治污水平全面提升，稳定达标排放。

### **整改措施：**

（一）针对邯郸市明芳钢铁公司烧结机烟气拖尾严重问题。武安市委、市政府聘请北京冶金规划研究院，在全市钢铁行业实施“一企一策”深度治理措施，对烧结机启动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结合明芳钢铁公司实际，督导该公司实施烧结机烟气治理技术进行超低排放改造，除一台 180 平方米烧结机长期停产外，其他两座烧结机均选择了“SCR”改造技术路线进行改造。2018 年 11 月 20 日建设完成并投运。

（二）针对邯郸市明芳钢铁公司钢渣直接在炼钢车间内焖渣、破碎，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问题。严格按照企业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密闭式混凝土结构的临时钢渣堆场，水泥铺衬地面，并经过防渗处理，同时加装干雾抑尘装置。钢渣在临时堆场短暂停留，之后运往明芳钢铁外部的钢渣生产线进行处理。目前，密闭式钢渣临时堆场已建设完成，场棚内正在加装喷淋等干雾抑尘设备，现已安装到位。

（三）深入开展排查整治，严防其他钢铁企业出现同类问题。由环境保护部门牵头，聘请行业专家，对全市钢铁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和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企业驻厂监管和在线监测，确保治污设施齐备且正常运行，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达标排放。

**九、秦皇岛市安丰钢铁炼钢车间除尘设施运行效果差，烟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

**责任单位：**秦皇岛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关于河北省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表 4 中规定的 8.0 毫克/立方米标准。

**整改措施：**

（一）在钢包维修时，增加集尘罩，将修包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收集并入二次除尘治理设施中，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现象。

（二）在车间废钢仓库、冶炼平台等产尘点加装雾炮降尘措施，全面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实施全过程管控，从管理、生产、排污等环节全面实施整理、整顿、清扫、清洁和素养等“5S”活动，提升企业污染防治管理水平。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河北省有关部门和地方在煤炭消费总量削减、散煤管控等方面工作不够有力。**

**责任单位：**各市党委、政府，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督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一）关于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整改时限：**2018年11月18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加大燃煤削减力度，2018年11月15日前基本完成去产能、淘汰燃煤锅炉、农村“双代”年度任务。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下降10%左右。

**整改措施：**

1. 落实目标责任。研究制定节能削煤年度工作要点或方案，明确全年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将削减煤炭消费任务分解落实到县（市、区）和重点企业。每年组织开展节能削煤考核，考核结果以政府文件予以通报，责令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作出书面报告，并暂停其高耗能、高耗煤项目节能和煤炭替代方案审查。

2. 压减煤炭消费存量。发挥工程削煤的主导作用，坚定不移去产能，2018年11月15日前基本完成压减钢铁产能1200万吨、煤炭产能1217万吨、淘汰火电机组50万千瓦任务；2018—2020年压减退出钢铁产能4000万吨左右、煤炭3000万吨、火电150万千瓦等，实现工程减煤1000万吨左右。加强燃煤锅炉治理，2018年底前8个传输通道城市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到2020年，实现全省范围35蒸吨/小时及以下锅炉“无煤化”，压减煤炭消费500万吨左右。多渠道拓展天然气气源，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农村清洁取暖，2018年传输通道地区完成清洁取暖改造175万户；2020年采暖季前，在保障

能源供应的前提下，传输通道城市平原地区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减少散烧煤 1000 万吨以上。

3. 控制煤炭消费增量。在大力削减煤炭存量的同时，严把源头关口控增量，对确需实施的耗煤项目，必须实行煤炭替代，制定可查、可统、可考的减（等）煤量替代方案，煤炭替代量未全部落实的，不得予以投产。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加快推进外电入冀工程建设，持续提高接受外送电量比例，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满足。

## （二）关于散煤管控

**整改时限：**2018 年 11 月 18 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有效解决在散煤管控方面不够有力问题，切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打赢秋冬季劣质散煤管控攻坚战。

### **整改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协同配合。成立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组织保障。召开相关会议，认真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会议和省委、省政府整改工作会议精神，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扎实推进整改工作落实。借力机构改革，发挥劣质散煤联席会议作用，加强部门间的整合协同，形成管控合力。

2. 强化散煤源头输入管控。推进省边界煤质检查站点硬件建设，确保联合检查队伍稳定，严格规范检查流程，严格规范工作



行为，确保抽样数量和质量，做好日常运煤车辆信息台账登记、煤炭质量检验报告专管档案管理，推进煤质检验能力和效率提升，严控劣质散煤落地河北。

3. 强化散煤经营网点监管。严格控制散煤经营企业数量，凡不符合散煤经营网点布局规划的，不得批准设立散煤销售网点。加强储煤场地治理，“禁煤区”和已完成“电代煤”“气代煤”区域内的散煤销售网点一律取消。加强日常监管，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违法行为。

4. 强化散煤质量抽查检验。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和规定，加大散煤质量抽检工作力度，对经第一次抽检并被依法认定经销不合格散煤的，依法从重处罚；连续两次抽检被依法认定经销不合格散煤的，依法停业整顿；连续3次抽检被依法认定经销不合格散煤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加大对劣质散煤没收处置力度，缩短抽检周期，做好追根溯源和信息公示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十一、张家口市和衡水市未完成《2017 年全省节能削煤降炭工作要点》要求的年度削煤任务目标，两市煤炭消费量较 2016 年分别增加 47.5 万吨和 8 万吨。张家口市对重点用煤企业管控不力，仅大唐国际张家口发电厂 2017 年煤炭消费量就超出控制指标 170.8 万吨；衡水市《2017 年削煤降碳方案》仅对各区县万元 GDP 能耗、煤炭消费量控制目标提出笼统要求，各县区削煤方案照抄照搬市级方案，缺乏具体项目支撑。

**责任单位：**张家口市委、市政府，衡水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整改时限：**2018年11月18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9年4月18日前完成整改。

### **（一）张家口市**

**整改目标：**2018年确保完成张家口市削减煤炭消费3万吨目标任务，到2020年张家口市煤炭消费总量大幅下降，区域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占终端能源消费总量比例达到30%。

#### **整改措施：**

1. 加强重点用煤企业的削煤。以钢铁、化工、建材、电力、热力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积极引导、鼓励企业按照生产设备和工艺的设计要求，积极使用高热值煤。

2. 大力推进工程减煤。发挥工程减煤的主体作用，大力化解过剩产能，2018年底前，退出煤矿15处，缩减产能1处，压减煤炭产能835万吨。2019年完成河钢集团宣化钢铁公司产能转移，并完成省下达的其他行业产能压减任务。2020年淘汰火电机组容量20万千瓦。继续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2020年底前，全市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

3. 加快燃煤清洁化替代。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严格执行省下达的“双代”目标；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全市农村“电代煤、气代煤”省定目标任务6971户，其

中电代煤6535户，气代煤436户。对清洁取暖不能覆盖的区域，切实抓好洁净煤（包括洁净型煤、兰炭、无烟煤）托底政策的落实，确保群众取暖用煤供应。

4. 大力开发和利用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推进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优化升级，加快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2018年，风电项目开工300万千瓦，完成省下达的27个地面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71万千瓦和村级光伏扶贫电站26.8万千瓦。到2020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2000万千瓦。提高电网对风电、太阳能发电的消纳能力，增加风电、太阳能发电替代燃煤发电的减煤量。

5. 大唐国际张家口发电厂削煤。企业通过加大采购高热值煤力度，提高企业能耗管理水平，进一步扩展集中供热面积，减少地区高能耗供热锅炉数量措施，确保2018年煤炭消费量在控制指标基础上下降22万吨。

## （二）衡水市

**整改目标：**完成省下达的2018年煤炭消费比上年削减5万吨目标任务。

### **整改措施：**

1. 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按照省政府通报要求半年内暂停全市范围内所有新建高耗能、高耗煤项目节能审查和煤炭替代方案审查。

2. 进一步严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煤炭消费，加

大工程削煤和用煤大户管控力度。每月与统计部门会商当月煤炭消费情况，加强督导和预警，对半年和三季度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节能削煤工作不力的县市区进行约谈。

3. 重新制定衡水市和各县市区 2018 年煤炭削减细化方案，落实工程削煤项目，确保完成 2018 年清洁能源替代任务。

**十二、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推动建成 25 座入省煤质检查站，但绝大多数煤质检查站抽样不足，抽而不检，部分检查站甚至长期闲置，入省煤质管控流于形式，质监部门履职不到位。**

**责任单位：**石家庄、承德、张家口、秦皇岛、唐山、保定、邢台、邯郸市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完成整改，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2018 年底前，完成省边界煤质检查站的规范化建设，形成人员相对稳定的联合检查队伍，实现入省煤质检查工作正常运转；压实工作责任，实现值守、拦车、检查、劝返、抽样、送检、报告传递七到位。

**整改措施：**

（一）推进站点硬件建设。有关市政府按照站点规范化建设运行要求，加大资金投入和装备保障力度，配备执法记录仪，安装散煤检查工作专用监控装置，实现工作信息远程监控，落实值班值守、散煤检查及抽样所需的工作场所及设施条件，保障人员值班值守、快速抽样设备设施购置及安装使用、煤样送检以及检

验所需的工作经费。

（二）组建联合检查队伍。联合执法队伍要相对稳定，具体实施值守、拦车、检查、劝返、抽样、送检、报告传递，以及运煤车辆信息登记、送检煤样质量检验报告档案管理等工作。按照人员数量、能力水平与煤质检查需求相匹配的原则，根据运煤车流量大小，每站每班按4~6人（其中公安2人、检查抽样2~4人）的标准合理配备到位。

（三）严格规范检查流程。联合执法队伍中的公安执法人员负责拦截疑似运煤车辆，市场监管人员实施检查，对确认目的地是省内且携带合格《煤质检验报告》和《购销合同》的运煤车辆，随机抽取煤样并放行；对目的地为省内但无法提供合格《煤质检验报告》和《购销合同》的运煤车辆，交由现场公安执法人员进行劝返。车辆的拦截、检查、放行、劝返、抽样、送检及检查结果的传递要全程记录（视频、音频）在案，以备查阅。

（四）严格规范工作行为。煤质检查人员实行岗前培训、持证上岗、着装整齐规范，记录表单真实完整可追溯。煤质检查过程采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声像记录，声像记录信息至少保存3个月。对拦截的疑似运煤车的检查率达到95%以上。抽取的煤样要在24小时内送检，承检机构在收到样品后2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寄送抽样站点，站点收到检验报告后24小时内送当地大气办，由当地大气办通报运输目的地大气办。

（五）确保抽样数量和质量。煤车通过量较大且每日有不少

于 10 辆目的地为省内的站，每日抽样数不少于 10 个，保证足量抽样；煤车通过量较少的且每日不超过 10 辆目的地为省内的站，按实际入省煤车辆数全数抽样。

（六）严格站点调整。对经过一个储煤旺季值班值守、确认无煤车通过的站，经所在县政府提出撤站申请，由所在市政府核查属实后提出撤站建议，由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集体会商研究批准。

（七）加强监督问责。将入省煤质检查工作纳入全省重点工作大督查内容，由省、市派驻督查组督导检查。煤质检查站所在地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省界站点的入省煤质管控工作负总责，要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开展明察暗访，对不认真履职和履职不到位的提出处理意见，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的，由当地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十三、承德市 4 座检查站中有 3 座从未进行过煤质抽检，其中平泉市黄土梁子检查站甚至连基本的取样设备都未配备。**

**责任单位：**承德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2018 年底前，完成入省煤质检查工作规范运行；按要求配备工作人员并保障在岗在位，在有运煤车辆入境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值守、拦车、检查、劝返、抽样，严控劣质煤入境；配备执法记录仪等影像设备，工作状态要留痕；抽样工具摆放在

明显位置。

### **整改措施：**

（一）承德市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在整改问题上主动整改、不打折扣，列出整改时间表、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务求落实效果。依照河北省“1+18”方案，明确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职责，分工协作，工作运行无缝衔接。强化入省煤质检查站工作人员值班值守，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完善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并悬挂上墙。

（二）承德市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加大人力、物力投入，以保障入省煤质检查站的正常工作开展。入省煤质检查站工作人员必须配备执法记录仪，工作人员要熟练使用执法记录仪等影像设备，检查中认真填写各相关表格、信息、记录单，对运煤及疑似车辆都要发放宣传单，确保每一辆运煤和疑似运煤车辆都得到如实检查和记录。每日执法过程的相关表格、信息、记录、影像资料都要存档备查。

（三）承德市各入省煤质检查站要加大检查力度，如有运煤车辆入境，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检查、抽样，每天抽取样品数量应符合省市场监管局规定要求。

（四）黄土梁子煤质检查站按整改要求，将抽样工具摆放在检查记录台旁明显位置。对入省煤质检查站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所有入省煤质检查站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入省煤质检查、抽样工作流程，正确使用取样设备。

(五) 承德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根据实际情况，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县（市、区）政府落实整改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在整改落实工作中敷衍整改、推动不坚决、措施不到位、落实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及负责同志，通报相关单位，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六) 承德市各县（市、区）入省煤质检查站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反馈和资料的收集，建立专门档案，及时整理归档以备查验。每周向当地政府及承德市市场监管局上报整改的进度和情况，明确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下步安排。

**十四、工商、质检等部门对劣质散煤处置监管不到位，散煤监管存在快速抽检设备缺乏、抽检处罚周期冗长、追溯机制缺失问题，处罚结果出来时，不合格散煤早已流入市场。**

**责任单位：**各市党委、政府，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督导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一：**2018 年，全省散煤煤质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提高传输通道城市抽检频次，逐年提升抽检覆盖率，到 2020 年底，全省销售网点、燃用单位散煤煤质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散煤质量全面达标。

**整改措施：**

1. 建立落地查验制度。配合主管部门督促煤炭经营企业落实质量管理主体责任，对较大的煤炭经营单位提倡自行开展煤质检



验；督促煤炭经营单位落实信息备案责任，落实煤炭进销货台账、质量报验和内控制度，加强组织抽检，并在7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2. 建立即时封控制度。对初检结果不合格的，经研究后，全部封控。如经营者在15日内未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复检不合格的，或经营者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均视为煤炭质量不合格，除全部查扣外，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建立问题追溯制度。督促经营者规范和完善经营者销售台账，实现劣质散煤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明。对不合格的，要坚决追溯源头，函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或相关煤炭监管部门，并做好信息公示工作。

4. 规范罚没处置方式。在监管执法中发现的劣质散煤全部没收，统一由发展改革部门归口管理、规范处置，完善回收网点设置和处置程序，防止流入市场造成“二次污染”。

**整改目标二：**2018年底前，主要运煤通道的入省煤质检查站点快速抽样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2019年底前，非“禁煤区”的市级煤炭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完成快速筛查设备的配备使用，提升煤质检验能力和效率。

### **整改措施：**

1. 推进快速抽样设备的配备使用。入省煤质检查站所在地党

委政府协调落实快速抽样设备的购置、安装、运行所需的资金、人员保障以及水、电设施等环境条件，推进快速抽样设备生产厂家与使用单位对接，按照需求改进完善，确保快速抽样设备如期安装完毕并投入运行。

2. 推进快速筛查设备的配备使用。非“禁煤区”市级政府协调落实快速筛查设备的购置、安装、运行所需的资金、人员保障以及实验室条件，确保如期完成市级煤炭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快速筛查设备的配备使用任务。有关检验机构对经快速筛查不达标的煤样，应当立即将筛查结果通知委托方，同时转用国标方法检验后出具正式报告。

3. 推进煤质检验能力和效率提升。积极推进满足当地散煤质量检验需求的技术机构能力建设，提供必要的人员、设备、资金保障，推动煤质检验检测信息系统应用，实现所辖区域内散煤质量的快速判定、检验结果的快速传递。承担煤质检验工作的机构要严格人员资质、严格设备配备、建立快速通道，随到随检，2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具报告并实行数据上传、报告发送。

4. 依法处置劣质散煤。完善劣质散煤处置机制，对依法查扣、没收的劣质散煤，快速、足额交由同级煤炭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依法规范处置。

5. 加强督导检查。此项工作纳入全省劣质散煤治理工作机制，在省散控办统一部署实施检查的基础上，各市要组织开展对快抽、快检设备配备使用、承检机构完成检验、检验信息录入上传及报

告发送等情况的督导检查，督导检查结果及时上报省散控办。对劣质散煤处置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依规作出处理。

**十五、衡水、邢台、沧州、保定等市 2016 年以来抽检发现不合格煤样均达上百个批次，但实际没收处置总量仅为 400 余吨。**

**责任单位：**衡水、邢台、沧州和保定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推进。

### **（一）衡水市**

**整改目标：**巩固散煤经营网点“清零”成果，严格流通领域散煤管控，确保不再出现经营散煤行为。

#### **整改措施：**

1. 成立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散煤管控不到位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发挥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建立督查工作机制，对散煤管控工作进行全方位督导检查。各成员单位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散煤管控到位。

2. 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大检查力度，防止反弹，确保不再出现经营散煤行为。

3. 强化开展联合执法，实行乡镇村和监管部门联防联控，严格流通领域散煤管控，严厉查处流动销售和证照销售散煤行为。

### **（二）邢台市**

**整改目标：**压实工作责任，规范执法办案程序，提高办案效率，缩短检验周期，及时反馈检验结果。

### **整改措施：**

邢台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抽检力度和抽检批次，全年抽检散煤覆盖率达100%；规范执法办案程序，对销售不合格散煤行为严格处罚，提高案件查办效率；缩短抽检周期，发现不合格散煤立即就地封存，及时依法处置；抽检及处罚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将提高检验效率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整改工作专班。邢台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和各县具有煤质检验能力的系统内质检所要专门建立煤质检验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将检验结果反馈委托部门及市大气办；提升系统内煤质检验机构检验能力，提高检验效率，保质保量完成检验任务。

### **（三）沧州市**

**整改目标：**严格散煤输入和使用环节有效管控。非法销售的散煤移交处置依法规范。严厉打击散煤无照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对非法销售的散煤一经发现全部予以查扣没收，移交煤炭主管部门依法规范处置。

### **整改措施：**

1. 严格取消散煤销售网点。严禁新增散煤经营网点，除经当地政府批准的向电力、热力、型煤生产企业供煤单位予以保留外，现有散煤销售网点一律取消。对无照经营煤炭的网点，依法查处取缔，发现一处取缔一处；对违反规定的供煤单位一经发现立即取消。

2. 严格劣质散煤输入管控。涉及入市主要运煤通道的各县

(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市边界煤质检查站建设运行和联合执法队伍组建,制定奖惩措施,将其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体系。

3.严格燃煤用煤环节质量监管。建立燃煤企业主体台账、监管台账、“煤炭质量检验报告”专管档案,加强日常巡查、重点核查。

4.严查散煤违法销售,依法没收规范处置。严厉打击销售(包括网上销售)、运销散煤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打击不法散煤销售者走村串户、游击兜售散煤的违法行为,建立联合执法办案监管台账;对违法销售的散煤一经发现全部依法查扣没收。各执法部门查扣、没收的散煤由煤炭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建立健全快速处理机制,依法规范处置。

#### (四) 保定市

**整改目标:**加大抽检力度,提高散煤质量,落实处罚与没收并重措施。

##### **整改措施:**

1.严格管控煤质抽检。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标准《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规定,加大散煤质量抽检工作力度,落实罚款与没收劣质散煤并重职责措施,防止出现只罚款不没收劣质散煤情况。

2.严查运销不合格散煤。开展联合执法,严格管控外省散煤输入关口,严厉打击销售(包括网上销售)劣质散煤及运销不合

格散煤的行为。

3. 严格管控劣煤处置。各执法部门查扣、没收的劣质散煤一律由发展改革部门归口管理，建立健全快速处理机制，做好有效衔接，依法规范处置，严防造成“二次污染”。

4. 严格管控燃煤使用。落实燃煤使用企业主体责任，完善燃煤企业监管台账，严把燃煤质量关，实施日常巡查、重点核查。监管责任部门落实煤质抽检覆盖率 100% 目标要求，对燃用不合格散煤的单位，责令改正，依法处罚。

**十六、河北省重型柴油车增长较快，2017 年境内重型柴油车保有量达 57.2 万辆，较 2015 年增加 15.5 万辆，增幅达 37.2%，铁路货运能力建设进展缓慢。**

**责任单位：**各市党委、政府，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督导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整改时限：**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或取得突破性进展。

**整改目标：**到 2020 年，全省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水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港口铁路集疏运量和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大幅增长；全省地方铁路货运量达到 4 亿吨；全省多式联运集装箱运量达到 50 万标箱；全省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2020 年采暖季前，唐山港、黄骅港的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运输。

## **整改措施：**

（一）提升主要物流通道干线铁路运输能力。配合铁路有关单位加快实施《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河北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推进邢和、黄大铁路建设和京通、京原铁路电化改造，提升邯黄铁路综合利用效率，进一步加强与周边省区的干线铁路联系。

（二）加快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指导各市编制铁路专用线建设规划。支持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汽车制造等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合理确定新建及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建设等级和技术标准，鼓励新建货运干线铁路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开通配套铁路专用线。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在项目业主提出建设申请、具备法定前置文件后，抓紧按程序核准。

（三）大力挖掘地方铁路货运潜力。鼓励地方铁路企业大力挖掘机车车辆运转潜力，改造更新现有线路、车站、信号、机车等设备设施，提升既有铁路运能。鼓励港口企业积极推进铁路港站与物流园区、集装箱码头、堆场的无缝衔接，完善铁路进港“最后一公里”。

（四）大力开展多式联运。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等十八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6〕232号），出台我省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实施意见，强化协同配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多式联运发展，构建高效顺畅的多式联

运系统。加快发展集装箱铁水联运，督促指导唐山港集团、长久物流等国家多式联运示范项目创建工作。鼓励铁路、港口、航运等企业加强合作，促进海运集装箱通过铁路集疏港。2018—2020年，力争完成多式联运集装箱运量17万、26万、50万标箱。

（五）大力开展公路超限超载治理。强化货运源头管控，对行政区域内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全面摸排、登记造册、及时公示，加大监管力度，严防超限超载车辆出场、出站，对非法货运源头企业要坚决予以取缔。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倒查货物装载源头，依法追究源头企业及人员责任。严格落实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执行统一的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加大对大宗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执法力度。

**十七、河北省“1+18”方案要求，2017年底前完成京唐港化工站集装箱专用线45公里，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唐山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整改时限：**2019年底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京唐港化工站集装箱45公里专用线建成并投运。

**整改措施：**

（一）京唐港化工站集装箱专用线45公里项目，起点自唐港铁路聂庄化工站，终点为京唐港化工站集装箱码头，分三段构成。其中，唐港铁路聂庄化工站至大唐国际王滩发电厂专用线里程



17.2 公里，站内机车作业走行附加里程 1.5 公里，大唐国际王滩发电厂专用线接轨点至京唐港化工站集装箱码头 3.8 公里，合计里程 22.5 公里。经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批准，该线运输方式为取送车作业，计费里程为 45 公里，纳入太原局计费系统。

唐港铁路聂庄化工站至大唐国际王滩发电厂专用线为既有铁路线，规划、立项、环评等手续齐全，于 2005 年开通，2011 年扩建。京唐港化工站集装箱专用线（3.8 公里）由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唐港铁路承担运输业务，于 2016 年经海港开发区发改部门立项，2017 年 8 月通过海港开发区环保部门环评验收，并投入运营。

为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组织结构，提高地方铁路货运量，省交通运输厅在制定《河北省强化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时，要求各铁路运输企业报送可新增货运量的相关专用线项目和里程。由于唐港铁路为运输企业，且非投资主体，只能从太原局计费系统中掌握该线的计费里程，因此在上报该线相关情况时，使用了计费里程，即“京唐港化工站集装箱专用线 45 公里”。

（二）唐山市委、市政府在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做好相关整改工作，加强京唐港化工站集装箱专用线建设项目过程管控，为优化运输结构调整、提升铁路服务水平做好保障工作。

**十八、秋冬季“1+5”攻坚方案要求，2017 年 9 月底应完成国电廊坊热电厂铁路专用线建设，停止煤炭汽运，而该企业铁路专**

用线在 2018 年 3 月才投入运行 ,截止督察时汽运占到煤炭运输量的 40%。

**责任单位：**廊坊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国电廊坊热电厂完全采用铁路运输煤炭。

**整改措施：**

(一)2018 年 12 月底国电廊坊热电厂与汽运运输煤炭供货方合同履行完毕后,国电廊坊热电厂将停止汽运运输。2018 年 12 月底后确保电厂煤炭供应全部采用铁路运输方式。

(二)为保障国电廊坊热电厂正常运行,2018 年 12 月以后如有极特殊紧急情况,必须进行煤炭汽运,运输车辆应采用绿色环保车辆,车厢需进行密闭设置,并在当地政府规定时间内进行运输。

十九、《河北省强化油品质量和重型柴油车监管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环境保护部门协调商务、公安等部门妥善处置劣质油品,《2017—2018 年河北省秋冬季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又要求由工商部门责令劣质油品退回供货单位。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公安厅。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建立劣质油品处置点,形成协同监管机制。

**整改措施：**

（一）完善责任体系，形成部门治理合力。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明确细化部门责任，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联动、专项行动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的监管长效机制。商务部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协调公安部门做好劣质油品安全处置工作，依法查处取得成品油批发和零售经营资格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无证经营者进行甄别并报当地政府组织查处取缔；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生产和流通领域油品质量违法行为及成品油经营企业假冒商标及相关标识等行为，加强生产、流通领域车用汽柴油油品质量抽检工作；公安部门依据《河北省罚没财物管理办法修正案》第9条规定，对执法部门没收的劣质油品做好接收和安全处置工作，并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非法经营等涉油品犯罪，查处妨害公务等违法犯罪；发展改革（物价）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价格政策执行和油品升级工作落实情况；环保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环保违规行为，重点核查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安装运行情况；财政部门负责对罚没财物登记造册情况进行审定，并按《河北省罚没财物管理办法（修正案）》相关规定执行。

（二）严格执法监管，妥善处置劣质油品。对查处的劣质汽柴油等油品，按照《河北省罚没财物管理办法（修正案）》规定，由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登记造册，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后，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罚没劣质汽柴油等油品统一交中国石化石家庄炼化分公司、沧州炼化分公司回收提炼，提炼后油

品的处置所得，在扣除运输、提炼等成本后，全部上缴国库。

参照《河北省罚没财物管理办法（修正案）》规定，执法机关将劣质油品交相关炼化企业处置时，应当出具罚没物资移交凭证。炼化企业将提炼后油品的处置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后交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出具相关票据凭证。财政部门、相关执法机关、中石化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罚没劣质油品的交接、验收、登记、保管、对账和报表等项制度。

**二十、邯郸市 2016—2017 年共检出 912 个批次油品不合格，从未对劣质油品进行没收处置；保定市共检出 560 个批次油品不合格，仅没收劣质柴油 1 吨。**

**责任单位：**邯郸市委、市政府，保定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推进。

### **（一）邯郸市**

**整改目标：**厘清责任，明确职责，加强抽检，协调联动，做好劣质油品没收处置工作。

**整改措施：**

1. 厘清部门职责。修改完善《邯郸市油品质量整治专项实施方案》，就销售不合格成品油的没收和处置明确职责分工，使劣质油品封存或扣留后有专门单位接收和处置。

2. 提高抽检效率。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加油站（点）的成品油进行质量抽检，将检测周期压缩至最短，在成品油质量

检测机构招投标时也将“检测周期的长短”作为中标的一项重要指标。

3. 从严监督监管。切实加强各县（市、区）成品油质量抽检的业务指导，规范销售不合格成品油案件的审核工作，强化对基层执法人员的教育管理，防止出现收到油品质量检测报告后，执法不及时、不到位情况发生。

4. 加大处罚力度。加大对加油站（点）成品油质量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力度，对查处的劣质油，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就地查封，并予以没收处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按照《河北省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劣质油予以安全处置。

## （二）保定市

**整改目标：**提高油品检测手段，缩短检测周期，加快对劣质油品进行处置。

### **整改措施：**

1. 规范成品油经营行为。坚持加强政府监管与落实企业责任相结合，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推动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完善监管执法台账，重点查处质量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油品，加大对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做好移交处理。加大油品质量抽验力度，科学制定抽检工作计划，严格履行抽检工作程序，切实提升抽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2. 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全年加油站（点）抽检覆盖率达到100%，重点对民营加油站（点）及合资、外资等其他类型加油站柴油品种加强抽检；国省道沿线、城乡接合部、偏远地区等重点区域和群众投诉举报集中的经营企业，加大抽检频次；对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成品油，要依法及时查扣或没收。

3. 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对列入重点监管的站（点），要逐一查、反复看，防止留有死角、死灰复燃；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严格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依法公示成品油案件查处情况，增强成品油经营企业守法的自觉性。

**二十一、秋冬季“1+5”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各地平均降尘量控制目标为9吨/月·平方公里。2017年石家庄、唐山、沧州、邢台、衡水等地市均未达控制目标，唐山、沧州两市降尘量同比不降反升，分别达13.4、12.5吨/月·平方公里。**

**责任单位：**石家庄、唐山、沧州、邢台、衡水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8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石家庄、唐山、沧州、邢台、衡水等市平均降尘量努力控制在9吨/月·平方公里以内。其他市平均降尘量稳定达标。

**整改措施：**

（一）贯彻落实扬尘管理决定。各市、雄安新区及省有关部

门认真落实《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构）筑物拆除、绿化施工和养护、道路养护和保洁、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工业及其他物料的运输和贮存、装饰装修等活动以及土地裸露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管控，推动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地见效。

（二）强化督导调度。协调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深入到存在问题的地区，加强现场检查监督和指导，督促相关地方和部门落实整改措施。统筹推进“六尘共治”，重点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要求，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工业料堆管理等措施，确保完成整改目标。

（三）实行通报排名。全省每月对各市及各县城建成区进行降尘监测，并进行通报排名。

（四）完善管理机制。起草制订《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经省政府研究审定后印发实施。

（五）开展专项执法。省环境综合执法局组织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石家庄市：1. 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建筑工地要做到“六个百分之百”。

2. 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2018年12月底，城市建成区达到90%左右，县城达到85%

以上，严查未做到密闭运输的渣土车辆。

3. 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原则上禁止露天矿山建设项目。2018年10月底前，完成12处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修复绿化减尘抑尘。

4. 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焦化、铸造行业企业料场堆场管理全部达到河北省规范存储要求。

唐山市：1. 持续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对不具备环评要求和环保不达标的有证露天矿山一律实施停产整治，到2019年底仍不达标的由县级政府依法实施关闭。2018年底前，对4处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2.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2018年底前，市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9%，县级城市达到82%。实施城市道路扬尘监测制度，实行“以克论净”。

3. 深化建筑扬尘专项整治。县城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实现视频监控和PM<sub>10</sub>在线监测联网全覆盖。

4. 加强工业散料堆场管理。2018年10月底前，全市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料堆场达到存储标准要求。2019年底前，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

5. 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2018年底前，对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建设用地、城区道路和城区河道两侧裸露土地硬化和绿化，对道路行道树树池采取透水材料铺装覆盖等防尘措施或栽植



树带草覆盖；对建筑工地未及时清运的渣土实行临时绿化，冬季进行苫盖；对城乡接合部裸露地面开展复绿控尘工程；对国省干道、铁路穿城路段路界内两侧裸露地实施绿化，建设绿色长廊和防护林带。

6. 严禁秸秆和垃圾露天焚烧。建立健全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机制，平原地区涉农区域全部安装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开展农村地区生活垃圾综合整治，严禁垃圾露天焚烧。

沧州市：1.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5000平方米以上施工工地安装PM<sub>10</sub>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联网。坚持并完善驻场员制度，预拌混凝土企业保持绿色生产（全封闭）常态达标，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未密闭搅拌砂浆。

2. 加大中心城区主、辅路的清扫保洁力度、背街小巷治理力度和洒水抑尘力度，确保做到全天候清扫，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100%全覆盖，确保自行车行道、慢行道无污物、无积尘、无浮土。

3. 对城乡接合部进行“拉网式”排查，全面清理非法倾倒建筑垃圾和其他废物废料。

4. 全面强化工业企业料堆场扬尘措施，对工业企业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实行密闭，不能密闭的，设置高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苫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5. 做好中心城区和县城建成区出入口及周边重要干线公路路

段清扫保洁，特别是加强中心城区周边的 307 国道、104 国道的清扫养护，落实县乡公路养护主体责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

6. 中心城区高速合围区内所有村庄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

7. 建立政府储备地巡查制度，定期巡查，重污染天气时，增加巡查频次。

邢台市：1. 全面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落实“百分之百”要求。2018 年底前，全市建筑工地全部安装视频监控，PM<sub>10</sub> 在线监测联网实现全覆盖。

2. 全面加强拆除作业扬尘整治。规范拆除作业和垃圾清运，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报备；拆除作业时要采取洒水、喷淋、喷雾降尘等措施；实施爆破作业的，对爆破部位进行覆盖、遮挡；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或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时停止作业。

3. 全面加强渣土运输扬尘整治。渣土运输实行经营许可制度，运输车辆随车携带准运证，按照规定路线、时间行驶，沿途不丢弃、遗撒渣土。严格规范管理，严查飘洒遗漏，加大监控和打击力度。

4. 全面加强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坚持人工清扫、机械冲洗常态化。道路扬尘实行“以克论净”。大力推进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大幅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比例，推广主次干路

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提高支路、街巷、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扫和冲洗率。

5. 严格落实责任。把扬尘防治工作纳入本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主要内容，成立扬尘管控机构，统一安排，统一部署，统一检查，统一考核。

衡水：1.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主城区道路清扫范围扩大一倍，推进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大幅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比例。

2. 强化公路扬尘治理，加强进出主城区及周边国省干道清扫养护，落实县乡公路养护主体责任，提高机械化清扫水平。

3. 深化建筑扬尘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实现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和监控监测设施覆盖。

4. 加强工业料堆场扬尘治理。按照我省规范要求，全面落实工业企业料堆场抑尘措施，实现规范管理。

5. 开展扬尘监测。利用道路积尘走航车对市区道路积尘进行监测，对监测结果进行通报、交办和整改。

**二十二、矿山扬尘管控还不到位。唐山市开平区 200 乡道长山沟村至大马家峪村段两侧数十家矿山，长期无序开采，开采面长达 4 公里，山体满目疮痍，尘土飞扬。丰润区金利采石厂（金利冶金炉料厂）除尘设施形同虚设。**

**责任单位：**唐山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9年4月18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

### **（一）矿山整治问题**

#### **整改目标：**

严厉打击非法采矿活动，维护良好的矿业开发秩序；落实矿山抑尘措施，对有证露天矿山实施停产整治。

#### **整改措施：**

1. 加强对重点区域的巡查检查。重点加大对开平大马家峪村古冶长山沟村一线区域的暗访暗查力度，适时组织无人机对该区域实施航拍巡查，落实监管责任，严格按照《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通知》（唐政办字〔2017〕171号）要求追责问责。

2. 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县乡村三级监管网络体系职责，保持打击非法采矿高压态势，对发现的非法采矿行为，严格按照“三不留、一毁闭”原则取缔到位，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凡是顶风作案以身试法的一律列入扫黑除恶线索范围、予以重点打击，彻底杜绝非法采矿“死灰复燃”，维护良好的矿业开发秩序。严格落实矿山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3. 严格落实露天矿山实施停产整治措施。按照《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露天非金属矿山环境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字〔2016〕94号）提出的整治要求，对该区域内的唐山市盛泰矿业开采有限公司、唐山市古冶区赵各庄兴旺采石厂、唐

山市古冶区玉钢石矿 3 家有证露天矿山实施停产整治，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生产。

## （二）丰润区金利采石厂（金利冶金炉料厂）问题

### 整改目标：

金利冶金炉料厂达到物料输送系统全封闭，各种物料全部入棚入库，污染防治设施齐全、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厂区干净整洁，场区内无扬尘污染。丰润区内同类企业按照行业标准开展达标治理，达到环境整治要求。

### 整改措施：

1.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丰润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任组长的金利炉料厂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专班，加强对该问题整改的组织领导，做好整改工作的调度沟通协调。

2. 扎实推进查处整改。一是依法处罚，2018 年 6 月，丰润区环保分局已依法对该企业进行立案处罚。二是实施整改，按照相关环保治理标准对金利炉料厂开展全面环保治理，改造灰窑出灰系统，建立全封闭出灰系统，做到成品灰不落地；改造灰窑上料系统，各除尘设施安装分表计电系统，对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进行监控，分别统计每个污染设施的用电量，防止污染设施不正常使用。

3. 及时调度整改进度。丰润区政府工作专班每两周调度 1 次金利炉料厂整改进度；整治督导工作小组每周至少深入企业 1 次，重点督导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查看施工进度，对进度迟缓、

整治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导落实。

4. 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对企业整改情况的后督查，督导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及时开展第三方监测，确保问题不反弹；相关部门、乡镇经常性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要迅速立案查处，并督导企业及时整改到位。

5. 举一反三全面排查。丰润区开展全面排查，查清区域内冶金炉料企业生产情况、治污设施建设及运转情况以及其他无组织排放等环境污染问题，对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完成整改。